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5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答复的补充法律意见.....	46

一、	《问询函》第一题关于控制权.....	46
二、	《问询函》第二题关于历史沿革.....	87
三、	《问询函》第三题关于股东和股权变动.....	97
四、	《问询函》第五题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	112
五、	《问询函》第十八题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25
六、	《问询函》第十九题关于子公司.....	141
七、	《问询函》第二十题关于公司治理.....	148
八、	《问询函》第二十二题关于其他.....	155
第三节	签署页	16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374 号）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9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废止。本所律师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为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三年一期”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仍处于有效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但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

制度，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401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401号），大华会计师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详情参见本节“（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401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946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大华

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946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07.3257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02.4500 万股（含 1,702.45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5,107.3257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702.4500 万股（含 1,702.4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401 号），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性事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时股东的变动如下：

1. 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7 名，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3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子鼠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没有变化。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创维产投、领汇基石、石溪二期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创维产投

创维产投的合伙人福建君成伟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洛阳君成伟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维产投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2.0000
2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0.0000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0.0000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0.0000
5	洛阳君成伟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0.0000	7.0000
6	裴振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0000
7	孔健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3.0000
8	高志盛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000
9	朱雪莲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000
	合计	/	25,000.0000	100.0000

（2）领汇基石

领汇基石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湾流基石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后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湾流基石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0000
2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9,900.0000	99.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3）石溪二期

石溪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的原股东葛明豪退出，新增股东北京集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发生变更后，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格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46.1538
2.	北京集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0.7692
3.	上海石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3.0769
总计		1,3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 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新增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创维产投、创智五期、珠海横琴、创智六期与马友杰于2023年8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南海成长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同创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同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同创与南海成长于2023年8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南海成长、郑州同创、扬州同创、深圳同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变化。

3. 国有股东标识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名国有股东华虹投资，华虹投资持有发行人 2,166,707 股股份，持股比例 4.2424%。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等相关规定，华虹投资应标注“SS”标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其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根据华虹投资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工作的进度说明》，华虹投资已于 2023 年 6 月下旬通过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相关初审材料，并已提交正式申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批，该工作目前不存在实质障碍，预计将在 2023 年 11 月完成。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容及一致行动人肖胜安、姜峰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做出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就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各自公司章程核准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已取得以下资质证书和证照：

1.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20712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12.19	三年
2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4403160HHE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8.8.8	长期
3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编号：15103023514100000592 备案号码：47006498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11.4	长期
4	南通尚阳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206969H2A 检验检疫备案号：3211500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2018.11.16	长期
5	南通尚阳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303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10.12	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和许可，并且该等经营资质和许可在有效期内。

2.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9822IP04047R0 S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2022.6.27	2025.6.26
2	发行人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ACM6479Q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1.11.17	2024.11.13
3	发行人	管理体系认证	AK50557357000 1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2.9.13	长期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中国香港子公司尚阳通半导体在中国境内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符莎莉律师于2023年9月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3年7月31日，尚阳通半导体依据中国香港法例《公司条例》合法设立，并仍有效存续，尚阳通半导体并未存在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自注册日起截至2023年7月31日，尚阳通半导体未曾涉及任何仲裁、诉讼程序，未收到任何法律程序的通知，亦未曾收到任何来自中国香港政府的任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及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半导体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401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84%、99.76%、99.99%及100.0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以《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实际控制人蒋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有：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石明达	通过南通华泓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报告期内曾间接控制发行人
2	肖胜安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姜峰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蒋容	董事长、总经理
2	姜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肖胜安	董事
4	黄建新	董事
5	刘新峰	董事
6	侯志龙	董事
7	常军锋	独立董事（注 1）
8	吕刚	独立董事（注 2）
9	朱荣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0	罗才卿	监事会主席
11	陆紫馨	监事
12	陶焘	职工代表监事
13	程卫红	财务总监

注 1：常军锋已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向发行人书面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素华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 2：吕刚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向发行人书面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瑞锦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与前述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 条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前述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 条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华泓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关联自然人石明达间接控制，报告期内曾直接控制发行人
2	子鼠咨询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蒋容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创维产投	创维产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创维产投、创智五期、珠海横琴、创智六期系同受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及控制的企业，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创智五期	
5	珠海横琴	
6	创智六期	
7	南海成长	南海成长、郑州同创、扬州同创系同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8	扬州同创	
9	郑州同创	

6.上述第 1 条至第 5 条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第 1 条至第 5 条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鼠投资	实际控制人蒋容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子鼠技术	实际控制人蒋容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深圳智通达微电子物联网有限公司	南通华泓持股 100%、关联自然人姜峰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关联自然人石磊担任执行董事、关联自然人范榕斌担任总经理
4	南通智通达微电子物联网有限公司	南通华泓控股子公司，关联自然人石明达、石磊担任董事、黄建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关联自然人姜峰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
5	南通通行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华泓持有 5%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自然人石磊持有 95% 出资份额
6	华达微电子	关联自然人石明达担任董事长并直接控制的公司，通过南通华泓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报告期内曾通过全资子公司南通华泓间接控制发行人
7	南通金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达微电子持股 100%、关联自然人石磊、石明达担任董事、黄建新担任总经理
8	深圳华泓智能有限公司	华达微电子持股 70%、关联自然人陈敏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南通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华达微电子持股 60%、关联自然人石磊、石明达、张洞、章小平担任董事
10	通富微电	华达微电子为控股股东、关联自然人石明达、石磊担任董事
11	南通富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关联自然人石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南通通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关联自然人石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关联自然人石明达、石磊担任董事
14	通富超威（苏州）微电子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关联自然人石明达、石磊担任董事
15	通富微电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关联自然人石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上海森凯微电子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关联自然人石磊担任执行董事
17	通富通达（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关联自然人石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南通金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关联自然人石明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章小平担任董事

19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关联自然人石明达担任董事、石磊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0	南通通富科技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关联自然人石磊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1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关联自然人石磊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2	上海富天津微电子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关联自然人石明达、石磊担任董事
23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关联自然人石明达、石磊担任董事
24	海耀实业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关联自然人石明达、石磊担任董事
25	钜天投资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关联自然人石明达、石磊担任董事
26	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	通富微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关联自然人石明达、石磊担任董事
27	FABTRONIC SDN BHD	通富微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8	金水实业有限公司	华达微电子持股 100%、关联自然人石明达、石磊担任董事
29	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石明达担任董事、石磊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0	江苏益鑫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石明达、石磊担任董事
31	南通尚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石明达、石磊、章小平担任董事
32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石磊担任董事
33	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石磊担任董事
34	宁波华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石磊担任董事
35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石磊担任董事
36	南通敏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敏珊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
37	南通敏科光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敏珊担任董事长
38	西安骏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侯志龙报告期内曾持股 60%（已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39	志天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侯志龙兄弟侯志虎持股 100%
40	深圳市昊力博特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侯志龙配偶梁爽持股 80%
41	武汉禹臣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朱荣配偶陶玲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	武汉新联资讯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朱荣直接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武汉精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朱荣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44	深圳市中天华信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刚持股 90%，其配偶杜丽梅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南通尚阳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上海鼎阳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尚阳通半导体	发行人中国香港全资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拥有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尚阳通科技	发行人中国香港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因撤销注册而解散）

8. 发行人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拥有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金信谷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拥有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9.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华达微电子	关联自然人石明达担任董事长并直接控制，通过南通华泓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报告期内曾通过南通华泓间接控制发行人

10.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除前述第 1 条至第 9 条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1）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马友杰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	张一巍	报告期曾任监事会主席
3	莫晓晗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4	常永兵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2) 与前述第（1）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前述第（1）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南通富耀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深圳鼎青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4) 担任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担任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敏珊	南通华泓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李郁南	南通华泓的监事
3	石磊	华达微电子的副董事长
4	赵霞	华达微电子的董事、总经理
5	张洞	华达微电子的董事
6	章小平	华达微电子的董事
7	范榕斌	华达微电子的监事
8	仲美玲	华达微电子的监事
9	戴玉峰	华达微电子的监事

(5) 由前述第（1）项至第（4）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前述第（1）项至第（4）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马友杰担任董事
2	潍坊鑫博源钢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马友杰兄弟马秀华持股 90%
3	上海垚运企业管理服务部	报告期曾任监事会主席张一巍持股 100%
4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监事会主席张一巍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退出）
5	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监事会主席张一巍担任董事
6	瑞达宇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监事会主席张一巍担任董事
7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监事会主席张一巍担任董事
8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监事会主席张一巍担任董事
9	东莞市发斯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监事会主席张一巍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退出）
10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监事会主席张一巍担任董事
11	苏州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监事会主席张一巍担任董事
12	成都光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监事会主席张一巍担任董事
13	苏州小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监事会主席张一巍担任董事
14	谷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监事会主席张一巍担任董事
15	赛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注销）	报告期曾任监事会主席张一巍担任董事
16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监事会主席张一巍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退出）
17	深圳市瑞达美磁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监事会主席张一巍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退出）
1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监事会主席张一巍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退出）
19	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常永兵曾控股，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控股

20	深圳市万山红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常永兵担任总经理
21	深圳率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常永兵担任董事
22	绍兴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常永兵担任董事
23	深圳广成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常永兵担任董事
24	深圳市前海长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常永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深圳市绽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常永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深圳华澳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注销）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常永兵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7	楚赞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常永兵担任董事
28	诸暨市氮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常永兵担任董事
29	绍兴埃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常永兵担任董事
30	深圳市省钱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常永兵担任董事
31	深圳前海华澳海纳医疗健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常永兵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11月退出）
32	深圳市国志汇富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常永兵曾担任董事（已于2021年8月退出）
33	浙江老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常永兵担任董事

1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深圳笃融亿物联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蒋容曾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24%注册资本（已于2022年10月转让）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40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	--------

南通华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封测服务、采购设备	市场定价	14,617,106.94	23,345,396.33	10,404,429.06	6,433,407.28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封测服务	市场定价	22,688,194.17	40,810,962.22	24,681,341.07	6,490,505.37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封测服务	市场定价	47,119.13	1,115.29	---	---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封测服务	市场定价	---	4,178.33	93,866.41	---
合计			37,352,420.24	64,161,652.17	35,179,636.54	12,923,912.65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南通金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	---	---	1,912,521.83
深圳市金信谷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4,471,069.11	6,884,098.62	9,215,794.11	4,721,871.53
合计			4,471,069.11	6,884,098.62	9,215,794.11	6,634,393.36

注：深圳市金信谷电子有限公司曾是发行人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2019 年 4 月发行人将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股权转让 12 个月后其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按照相关法规将其与发行人 2020 年 1-4 月之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自 2020 年 5 月起，双方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进行持续披露。

4.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通华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9-12-1	2020-11-30	是
	3,600.00	2020-12-20	2021-7-24	是
	1,900.00	2020-12-20	2021-7-24	是
	3,500.00	2021-7-24	2021-11-3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500.00	2021-7-24	2021-11-30	是
	8,000.00	2021-12-1	2023-3-22	是
	8,000.00	2021-12-1	2023-3-22	是
合计	31,000.00	-	-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南通金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40,000.00	4,000.00

(2)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南通金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610,849.65	6,108.50
深圳市金信谷电子有限公司	886,500.80	8,865.01	461,669.06	4,616.69	1,509,509.91	15,095.10	734,477.60	7,344.78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20,000.00	6,000.00	20,000.00	2,000.00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400.00	---	---	---	---	---	---	---

(5)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2,443.16	4,839,692.85	2,793,408.16	1,588,381.85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858,064.65	9,281,934.19	5,279,100.19	3,638,670.57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51,597.46	1,260.28	---	---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393,867.92	884,434.25	235,849.06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48,893.57	14,195,974.66	9,975,201.09	5,126,052.63
合计	3,048,893.57	14,195,974.66	9,975,201.09	5,126,052.63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0-

2023年6月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确认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0-2023年6月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关联方回避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章程及内部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补充事项期间，除新任独立董事赵瑞锦、张素华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外，其余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动。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况，除尚阳通科技已于2023年5月12日因撤销注册而解散外，发行人的中国境内子公司、中国香港子公司尚阳通半导体及尚阳通上海分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尚阳通上海分公司名称于2023年2月21日由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变更为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无房屋所有权。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无土地使用权。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新增9项已获授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沟槽栅MOSFET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811600174.6	发明专利	2018.12.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811381169.0	发明专利	2018.11.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沟槽MOSFET及其制造方法	ZL201811414618.7	发明专利	2018.11.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功率模块	ZL202223562406.8	实用新型	2022.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南通尚阳通	一种功率半导体器件测试装置	ZL202223592528.1	实用新型	2022.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南通尚阳通	一种半导体芯片	ZL202223597963.3	实用新型	2022.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南通尚阳通	一种测试装置	ZL202223522611.1	实用新型	2022.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上海鼎阳通	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等效输出电容的测试电路	ZL202222697595.3	实用新型	2022.10.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上海鼎阳通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279233.9	发明专利	2023.3.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无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401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2,420,961.15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权利限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重大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续期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	租金 (元)	用途
1.	发行人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B331 号房屋	98	2023.6.1 至 2024.5.3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2984 号	3,430 元/月	业务联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的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或年度合并口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南通尚阳通、上海鼎阳通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分销商合约	2023.1.1-2023.12.31	履行中

2	发行人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8年9月签署，合作期间持续有效	履行中
3	发行人、南通尚阳通、上海鼎阳通	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联汇（香港）有限公司	分销商合约	2023.1.1-2023.12.31	履行中
4	发行人、南通尚阳通、上海鼎阳通	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合约	2023.1.1-2023.12.31	履行中
5	发行人、南通尚阳通、上海鼎阳通	深圳三恩利电子有限公司、瑞致科技有限公司	分销商合约	2023.1.1-2023.12.31	履行中
6	发行人、南通尚阳通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9.3.10-2024.3.10，持续有效	履行中
7	发行人、南通尚阳通、上海鼎阳通	江苏卓捷电子有限公司	分销商合约	2023.1.1-2023.12.31	履行中
8	发行人、南通尚阳通、上海鼎阳通	深圳市超利维实业有限公司	分销商合约	2021.9.1-2024.8.31，自动续期	履行中
9	发行人	客户二	采购主协议	2020.12.17-2025.12.16，自动续期	履行中
		客户一	采购主协议	2022.6.7-2027.6.6，自动续期	履行中
			购销合同	2022.7.1-2027.7.1，自动续期	履行中
10	发行人、南通尚阳通、上海鼎阳通	深圳市豪拓电子有限公司	分销商合约	2023.1.1-2023.12.31	履行中
11	发行人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物料采购协议	2023.1.1-2025.12.31，自动续期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或年度合并口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协议/订单名称	签订日期/有效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协议	2018.5.1-2021.4.30，自动续期	晶圆	履行中
	南通尚阳通		晶圆制造协议	2019.2.21-2022.2.20，自动续期	晶圆	履行中
	上海鼎阳通		晶圆制造协议	2021.9.6-2024.9.5，自动续期	晶圆	履行中
2	发行人	华虹半导体（无	晶圆制造协议	2023.3.1-2026.2.28，自动续期	晶圆	履行中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协议/订单名称	签订日期/有效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南通尚阳通	锡)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协议	2023.3.1-2026.2.28, 自动续期	晶圆	履行中
	上海鼎阳通		晶圆制造协议	2021.9.6-2024.9.5, 自动续期	晶圆	履行中
3	发行人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服务及质量合同	2019.1.1-2021.12.31, 自动续期	封装测试	履行中
	南通尚阳通		封装服务及质量合同	2019.1.1-2021.12.31, 自动续期	封装测试	履行中
	上海鼎阳通		封装服务及质量合同	2019.1.1-2021.12.31, 自动续期	封装测试	履行中
4	发行人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C封装(测试)协议	2018.7.25-2021.7.24, 自动续期	封装测试	履行中
	南通尚阳通		IC封装(测试)协议	2020.1.5-2023.1.4, 自动续期	封装测试	履行中
	上海鼎阳通		IC封装(测试)协议	2022.1.5-2025.1.4, 自动续期	封装测试	履行中
5	发行人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代工协议	2022.6.15-2025.6.14	晶圆	履行中
	南通尚阳通		芯片代工协议	2022.6.15-2025.6.14	晶圆	履行中
			封装加工协议	2022.6.15-2024.6.14	封装	履行中
6	发行人	扬州国宇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作协议	2022.12.12-2024.12.11	快恢复二极管	履行中
	南通尚阳通		代工协议	2022.9.15-2023.9.14	封装服务	履行中
	上海鼎阳通		产品采购合作协议	2022.8.1-2024.7.31	快恢复二极管	履行中
7	发行人和上海鼎阳通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合作协议书	2020.3.13-2023.8.12	晶圆	履行中
8	发行人	清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2022.1.1-2025.11.30, 自动续期	晶圆	履行中
	南通尚阳通		合作协议书	2022.1.1-2025.11.30, 自动续期	晶圆	履行中
	上海鼎阳通		合作协议书	2022.1.1-2025.11.30, 自动续期	晶圆	履行中
9	发行人	深圳市盛元半导体有限公司	IC封装(测试)协议	2021.1.12-2024.1.11, 自动续期	封装测试	履行中
	南通尚阳通		IC封装(测试)协议	2021.1.12-2024.1.11, 自动续期	封装测试	履行中
	上海鼎阳通		IC封装(测试)协议	2021.1.12-2024.1.11, 自动续期	封装测试	履行中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协议/订单名称	签订日期/有效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0	发行人、南通尚阳通和上海鼎阳通	江阴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晶圆测试加工合同	2020.1.1-2021.12.31，自动续期	测试	履行中
12	发行人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2020.1.15-2025.1.14	封装测试	履行中

3.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4. 合作研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1	南通尚阳通	南京邮电大学	《南京邮电大学-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共建南邮-南通尚阳通先进功率器件研发中心合作协议书》	2023.4.20 起 3 年

本合作研发的合作内容为围绕国际前沿功率半导体器件设计技术共建研发中心、开展技术研发、项目联合申报、软件服务等。合作期内，双方独立完成的成果及知识产权由双方各自独有，依托中心双方合作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根据双方另行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南京邮电大学不得将研究成果用于商业用途，不得将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转让、授权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合作期满后，任何一方有权利用中心项目研究开发完成的技术成功，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作研发有利于加快发行人掌握最新研发方向，截至目前，该项合作研发未形成实质性成果，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承销协议

2023年5月24日，发行人与申万宏源、国泰君安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发行人聘任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牵头主承销商、聘任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由申万宏源、国泰君安负责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承销工作，发行人依据协议支付申万宏源、国泰君安承销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401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824,149.15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989,064.2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发生的股本变更或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计划，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过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2名独立董事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吕刚因自身原因辞职，2023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瑞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3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瑞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常军锋因自身原因辞职，2023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素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素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独立董事赵瑞锦、独立董事张素华填写的调查表、声明承诺、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赵瑞锦、独立董事张素华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变动主要系因独立董事主动辞职，发行人为完善治理结构而产生，上述变动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选举过程及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2023年8月12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赵瑞锦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

赵瑞锦为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并选举的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赵瑞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第4.4.6条规定的相应资格证书或高级职称。

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张素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施行）（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自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上市公司应逐步调整至符合《独董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情况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40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25%
上海鼎阳通	25%
南通尚阳通	15%、25%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401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关于深圳市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46 号），发行人已通过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1944201473，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内，企业所得税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00% 计缴。

2022 年，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2244207128，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00% 计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发行人享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21-202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南通尚阳通通过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R202232003038，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00% 计缴。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3. 依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深南税无欠税证〔2023〕1148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8 月 6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通税三分无欠税证〔2023〕578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8 月 6 日，未发现南通尚阳通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3〕2216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8 月 6 日，未发现上海鼎阳通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税静一无欠税证〔2023〕447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8 月 6 日，未发现尚阳通上海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符莎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解散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尚阳通科技未曾涉及任何仲裁、诉讼程序，未收到任何法律程序的通知，亦未曾收到任何来自中国香港政府的任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符莎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尚阳通半导体注册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尚阳通半导体未曾涉及任何仲裁、诉讼程序，未收到任何法律程序的通知，亦未曾收到任何来自中国香港政府的任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财政补贴（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40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归属公司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2023 年 1-6 月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2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的通知》
2.		稳岗补贴	1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关于开通 2022 年《南山区稳就业工作措施》稳岗有奖、增员有补项目申报的通知；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度资助项目汇总表》
3.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200,000.00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 2023 年简易审批（免申即享）类第二批拟资助名单公示》
4.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补助	830,00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上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

序号	归属公司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5.	南通尚阳通	社保补贴	1,500.00	《2022年南通市区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
6.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80,000.00	《关于2022年度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工业项目（申报类）的公示》
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450,000.00	崇川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创新活力城打造创新示范高地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崇川政发〔2021〕55号）
8.	上海鼎阳通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资助	7,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质量技术监督

根据尚阳通于2023年8月15日获取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尚阳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尚阳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尚阳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33号），由企业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下述无违法违规证明：基本建设投资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文化执法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药品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上海鼎阳通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获取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²，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查见上海鼎阳通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记录。

根据尚阳通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获取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查见尚阳通上海分公司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25 名，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为其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121 名，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21 名，除 2 名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其余均由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直接以其名义在注册地缴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具体原因为当月入职新进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社保、公积金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经

²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规〔2023〕6号），2023年3月1日起，在全市试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23个领域（以下称“首批实施领域”）有无违法记录证明。首批实施领域包括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科技、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城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海洋）、卫生健康、安全生产、消防、审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医疗保障、公积金管理、税务、刑事。

离职或由南通尚阳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不存在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3.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尚阳通于2023年8月15日获取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尚阳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尚阳通于2015年4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尚阳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鼎阳通于2023年7月25日获取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查见上海鼎阳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违法记录。

根据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职工对南通尚阳通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也未对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崇川区办事处于2023年7月20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南通尚阳通能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尚阳通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8月9日获取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查见尚阳通上海分公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违法记录。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容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尚阳通及其控制的企业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尚阳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尚阳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

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尚阳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尚阳通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本人从尚阳通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尚阳通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福中海关于反馈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9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无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通关〔2023〕33 号），南通尚阳通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南京海关备案。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南通尚阳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根据符莎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曾收到任何来自中国香港政府的任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符莎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司法机关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关于首发相关承诺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对关于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稳定股价的措施、股份回购、规范关

联交易等各项必要内容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首发相关承诺进行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首发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答复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问询函》第一题关于控制权

1.1 关于控制权变更

根据申报材料：（1）2014年6月，发行人设立，次月南通华达微达成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协议。2014年11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后，南通华达微实际持有公司68.2%的股权，此后直至2021年8月，南通华达微全资子公司南通华泓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南通华达微由石明达控制；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于2020年12月发生控制权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由南通华泓和石明达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蒋容；（2）2016年，当时发行人的所有股东转让自身约10%股权给持股平台子鼠技术，转让原因为考核指标达到约定要求；2018年1月，南通华泓转让部分股权给肖胜安和持股平台子鼠咨询，转让原因为完成考核指标履行送股；（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华达微及其控股子公司通富微电采购封测服务，而发行人本次募投的高压功率模块产品研发及产线建设项目拟投向封测业务；历史上南通华达微、南通华泓曾与蒋容等人一同与外部投资者签订对赌协议，实控人蒋容的一致行动人姜峰此前在通富微电任副总裁，2022年3月入职发行人后仍在南通华泓控制的深圳智通达微电子物联网有限公司、南通智通达微电子物联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控制权变动过程、变动原因，南通华达微的简要历史沿革与石明达的基本情况，与蒋容、肖胜安等发行人管理层的关系，入股并控制发行人的背景，发行人设立后短期内南通华达微即增资入股取得控股权是否属于整体一揽子安排，送股给持股平台及肖胜安的原因，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绩承诺或其他类似安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2）南通华达微转让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控制权变更前后公司治理、管理层任职、重大事项决策、对外签署对赌协议及业务经营等变化情况，说明南通华达微、石明达是否仍实际控制发行人，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3）结合南通华泓、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控制权于2020年12月发生变更的具体依据，发行人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4）南通华泓、石明达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与实际控制人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5）姜峰入职发行人后仍在石明达控制的企业兼职的原因，发行人员工来源于或离职后去向石明达控制企业的情况；（6）石明达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含潜在同业竞争）、独立性、限售减持承诺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发行人提供设立及与控制权变动相关的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及实际控制人认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对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石明达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控制权变动过程、变动原因，南通华达微的简要历史沿革与石明达的基本情况，与蒋容、肖胜安等发行人管理层的关系，入股并控制发行人的背景，发行人设立后短期内南通华达微即增资入股取得控股权是否属于整体一揽子安排，送股给持股平台及肖胜安的原因，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绩承诺或其他类似安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控制权变动过程、变动原因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控制权变动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14年6月-2014年11月	蒋容
2	2014年11月-2020年12月	石明达
3	2020年12月至今	蒋容

发行人控制权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发行人前身尚阳通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设立，蒋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尚阳通有限2014年设立时，蒋容作为创始人，持有尚阳通有限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其他股东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因此，尚阳通有限2014年6月设立后，蒋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明达

公司设立之初寻求投资，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华达微”或“华达微”）作为天使投资人，认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集成电路经营、管理、业务经验，同时也看好集成电路市场前景，愿意投资支持中国集成电路发展，与公司达成投资意向。同时，为了吸引南通华达微并增强其投资信心，蒋容同意其先按平价入股，并口头约定如公司后续在组织架构完善、产品定位、产品开发进展、市场开拓等方面取得一定起色和初步成果，则包括蒋容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送股给员工持股平台用于未来股权激励。但鉴于南通华达微及其控股子公司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南通华达微认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利于其及通富微电拓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客户，因此最终决定通过委托持股方式投资公司。2014年11月，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华达微通过无锡赛新持有公司68.20%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石明达。

南通华达微本次投资初衷并非谋求公司长期控股权，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原因系公司发展初期有迫切的资金需求，考虑到创始人股东资金实力有限，且当时半导体行业整体融资环境较差，公司寻找外部投资人较为困难，为吸引南通华达微并增强其投资信心，蒋容同意其按平价入股，南通华达微结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最终确定的投资金额较大。

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南通华达微除向公司委派董事长及董事外，未委派其他人员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且未实际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上述期间内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由蒋容实际负责。

（3）2020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蒋容，至今未发生变更

基于南通华达微的投资初衷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外部投资者要求、对经营管理层能力的认可及有利于公司后续发展的考量，兼顾主要股东核心利益与公司发展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蒋容自2020年12月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1、南通华达微转让控制权系兼顾自身及主要股东核心利益与公司发展利益的结果”。

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20年12月起变更为蒋容，至今未发生变更，具体认定依据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三）结合南通华泓、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比例变化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控制权于 2020 年 12 月发生变更的具体依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2、南通华达微的简要历史沿革与石明达的基本情况，与蒋蓉、肖胜安等发行人管理层的关系，入股并控制发行人的背景，发行人设立后短期内南通华达微即增资入股取得控股权不属于整体一揽子安排

（1）南通华达微的简要历史沿革与石明达的基本情况

南通华达微前身为南通晶体管厂，成立于 1966 年，成立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简要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997 年 1 月	南通市人民政府以通政复[1996]196 号文批准南通晶体管厂改制为“江苏华容集团南通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889.00	江苏华容集团有限公司 55%，南通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45%
1997 年 3 月	更名为“南通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889.00	江苏华容集团有限公司 55%，南通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45%
2001 年 12 月	江苏华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华达微股权中的 25% 股权，转让给经营层石明达等 10 人	889.00	南通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45%，江苏华容集团有限公司 30%，石明达 12.50%，章小平 1.75%，张洞 1.50%，仲美玲 1.50%，戴玉峰 1.50%，高峰 1.50%，夏鑫 1.50%，郑剑华 1.25%，吴晓纯 1.25%，赵霞 0.75%
2004 年 1 月	江苏华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南通华达微 30% 的股权转让给石明达等 16 名自然人	889.00	南通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45%，石明达 27.50%，章小平 3.35%，高峰 3.10%，夏鑫 3.10%，戴玉峰 3.00%，郑剑华 2.75%，张洞 2.50%，仲美玲 2.50%，赵霞 2.25%，吴晓纯 2.10%，石磊 0.85%，戴锦文 0.40%，成群 0.40%，王建华 0.40%，纪莉莉 0.40%，高巧珍 0.40%
2004 年 10 月	南通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南通华达微 4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石明达等 27 名自然人和南通金茂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89.00	石明达 35.72%，南通金茂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7.50%，章小平 3.91%，高峰 3.61%，夏鑫 3.61%，戴玉峰 3.56%，张洞 3.06%，仲美玲 3.06%，郑剑华 2.92%，赵霞 2.81%，吴晓纯 2.55%，石磊 0.85%，戴锦文 0.74%，成群 0.74%，王建华 0.74%，纪莉莉 0.62%，高巧珍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0.57%，吴品忠 0.56%，李金建 0.39%，赵亚俊 0.34%，曹清波 0.34%，严学军 0.34%，吴迪 0.34%，施宁峰 0.34%，刘凤祥 0.21%，许晓明 0.17%，羌志恒 0.17%，高巧云 0.17%，王建荣 0.06%
2006年 10月	南通金茂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华达微全部股权转让给南通富凯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信隆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明盛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郑建华、石磊 成群等十七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南通华达微全部股权转让给南通富凯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信隆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明盛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889.00	石明达 35.72%，南通富凯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2.39%，南通信隆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92%，南通明盛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63%，章小平 3.91%，高峰 3.61%，夏鑫 3.61%，戴玉峰 3.56%，郑剑华 3.26%，张洞 3.06%，仲美玲 3.06%，赵霞 2.81%，吴晓纯 2.55%，石磊 0.91%
2006年 12月	南通华达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0	石明达 35.72%，南通富凯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2.39%，南通信隆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92%，南通明盛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63%，章小平 3.91%，高峰 3.61%，夏鑫 3.61%，戴玉峰 3.56%，郑剑华 3.26%，张洞 3.06%，仲美玲 3.06%，赵霞 2.81%，吴晓纯 2.55%，石磊 0.91%
2006年 12月	更名为“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石明达 35.72%，南通富凯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2.39%，南通信隆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92%，南通明盛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63%，章小平 3.91%，高峰 3.61%，夏鑫 3.61%，戴玉峰 3.56%，郑剑华 3.26%，张洞 3.06%，仲美玲 3.06%，赵霞 2.81%，吴晓纯 2.55%，石磊 0.91%
2007年 6月	南通富凯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信隆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明盛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南通华达微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石明达等 27 名自然人	2,000.00	石明达 39.09%，章小平 5.71%，高峰 5.41%，夏鑫 5.41%，戴玉峰 5.36%，张洞 4.86%，仲美玲 4.86%，赵霞 4.61%，吴晓纯 4.24%，石磊 3.95%，郑剑华 3.26%，高巧珍 1.19%，戴锦文 0.96%，成群 0.90%，李金健 0.90%，羌志恒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0.90%，施宁峰 0.90%，王建荣 0.90%，曹亚群 0.90%，王建华 0.74%，谢红星 0.73%，赵亚俊 0.68%，曹清波 0.68%，张岳平 0.68%，吴品忠 0.67%，严学军 0.67%，周士琳 0.62%，刘凤祥 0.23%
2019年 8月	整体变更为“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石明达 39.09%，章小平 5.71%，高峰 5.41%，夏鑫 5.41%，戴玉峰 5.36%，张洞 4.86%，仲美玲 4.86%，赵霞 4.61%，吴晓纯 4.24%，石磊 3.95%，郑剑华 3.26%，高巧珍 1.19%，戴锦文 0.96%，成群 0.90%，李金健 0.90%，羌志恒 0.90%，施宁峰 0.90%，王建荣 0.90%，曹亚群 0.90%，王建华 0.74%，谢红星 0.73%，赵亚俊 0.68%，曹清波 0.68%，张岳平 0.68%，吴品忠 0.67%，严学军 0.67%，周士琳 0.62%，刘凤祥 0.23%

截至报告期期末，南通华达微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石明达为南通华达微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石明达，男，中国国籍，194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于1968年至1997年期间就职于南通晶体管厂，1997年10月起至今就职于通富微电，在半导体研究、生产及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三十多年的工作经验，现任南通华达微董事长、通富微电董事长、南通金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钜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海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南通金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尚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南通金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BHD. 董事、江苏益鑫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金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南通智通达微电子物联网有限公司董事、通富超威（苏州）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富天洋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并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封装分会轮值副理事长、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2）南通华达微、石明达与蒋容、姜峰、肖胜安的关系

石明达、蒋容、姜峰及肖胜安均深耕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具有多年的半导体集成电路从业经历。为吸引行业高端人才姜峰加入通富微电，石明达早期曾多次接洽姜峰并由此相识。2014年，蒋容设立公司之初寻求投资方，同时，鉴于石明达看好集成电路市场前景，愿意投资支持中国集成电路发展，姜峰作为介绍人，引荐蒋容与石明达相识，促成了南通华达微与蒋容的合作。而后，自2015年9月至2022年2月，姜峰就职于南通华达微控股子公司通富微电，担任副总裁，并接受南通华达微的委派，于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尚阳通有限董事长。

肖胜安任职华虹宏力期间，与通富微电总经理石磊（石明达之子）共同参与专项项目。在此过程中，肖胜安与石磊结识，经石磊和姜峰介绍，蒋容邀请肖胜安加入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南通华达微、石明达与蒋容、姜峰、肖胜安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特殊利益关系等关联关系。

（3）南通华达微在公司设立后短期内入股发行人系看好行业前景和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取得控股权系因结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投资金额且蒋容为吸引并增强其投资信心同意其按平价入股所致，不属于整体一揽子安排

蒋容因看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且其经营管理能力获得其曾经的业务合作方林少安认可，和林少安共同出资成立了公司，蒋容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蒋容成立公司不存在石明达或其关联方授意或指示的情形。公司设立之初寻求投资，蒋容与多名投资人进行接洽，南通华达微作为天使投资人，认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集成电路经营、管理、业务经验，同时也看好集成电路市场前景，愿意投资支持中国集成电路发展，与公司达成投资意向。同时，为了吸引南通华达微并增强其投资信心，蒋容同意其先按平价入股，并口头约定如公司后续在组织架构完善、产品定位、产品开发进展、市场开拓等方面取得一定起色和初步成果，则包括蒋容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送股给员工持股平台用于未来股权激励。而实际投资金额较大导致入股取得控股权系公司发展初期有迫切的资金需求，南通华达微考虑到创始人股东资金实力、行业整体融资环境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最终确定的投资金额较大且平价入股所

致。但考虑到其及其控股子公司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南通华达微认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利于其及其控股子公司通富微电拓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客户，因此在初步确定对公司进行投资后，南通华达微选择委托无锡赛新代其持有公司股权，并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与无锡赛新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后续经南通华达微与蒋容等协商一致，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无锡赛新增资入股，并完成了工商变更办理手续。除公司外，南通华达微亦存在曾以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其他企业股权，如曾委托无锡馥海代持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603061.SH）前身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

综上，公司设立后短期内南通华达微即增资入股取得控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蒋容设立公司与南通华达微入股不存在必然联系，不存在石明达或其关联方授意或指示的情形，不属于整体一揽子安排。

3、送股给持股平台及肖胜安系因经营管理团队达成约定经营目标，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而实施的行为，不存在对赌协议、业绩承诺或其他类似安排

公司成立初期，为了吸引南通华达微并增强其投资信心，蒋容同意其先按平价入股，同时达成口头约定，若公司在组织架构完善、产品定位、产品开发进展、市场开拓等方面取得一定起色和初步成果，如技术研发上搭建研发团队、完成发明专利申请等，产品开发上确定产品路线、实现新产品发布等，市场开拓上搭建销售团队、开始实现销售收入等，包括蒋容等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无偿转让自身 10% 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用于未来股权激励。

2015 年，公司业务正式起步，在团队建设、专利申请、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客户导入等方面取得初步成果，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基于上述背景，经协商一致，2016 年 1 月及 2016 年 7 月，蒋容、南通华达微、肖胜安分别无偿转让自身约 10% 股权给持股平台子鼠技术。转让完成后，子鼠技术持有公司 10% 股权。

2017 年，公司在市场开拓、客户导入等方面持续发力，进一步提高业务规模，实现营业收入 3,546.55 万元，同比增长 381.02%。同时，随着研发团队建设完善，公司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2017 年申请专利数量达到 30 项。基于上述背

景，考虑到肖胜安和经营管理团队对于公司研发的积极贡献，根据南通华达微与经营管理团队进一步协商确定，南通华泓于 2018 年 1 月无偿转让自身持有的 10% 股权给经营管理团队，其中 1.82% 股权无偿转让给肖胜安，8.18% 股权无偿转让给持股平台子鼠咨询。

综上，送股给持股平台及肖胜安系因经营管理团队达成约定经营目标，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而实施的行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赌协议、业绩承诺或其他类似安排。

（二）南通华达微转让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控制权变更前后公司治理、管理层任职、重大事项决策、对外签署对赌协议及业务经营等变化情况，说明南通华达微、石明达是否仍实际控制发行人，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南通华达微转让控制权系兼顾自身及主要股东核心利益与公司发展利益的结果

（1）南通华达微的投资初衷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公司设立之初寻求投资，南通华达微作为天使投资人，认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集成电路经营、管理、业务经验，同时也看好集成电路市场前景，愿意投资支持中国集成电路发展，与公司达成投资意向。

南通华达微的投资初衷并非谋求公司长期控制权，鉴于公司发展初期有迫切的资金需求，考虑到创始人股东当时自身资金实力有限，且当时半导体行业整体融资环境较差，公司寻找外部投资人较为困难，为吸引南通华达微并增强其投资信心，蒋容同意其按平价入股，南通华达微结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最终确定投资金额较大，导致增资完成后，南通华达微实际持有公司 68.20% 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石明达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但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均由蒋容实际全面负责，南通华达微除向公司委派董事长及董事外，未委派其他人员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且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亦无意谋求对发行人的长期控制。综上，南通华达微转让控制权，符合南通华达微的投资初衷，是公司控制权和经营权趋于一致的发展结果。

（2）外部投资人要求

公司 A 轮及 A+轮投资人对公司增资时，将控制权转让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考量因素，提出了以蒋容为主的管理团队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要求，并在 2018 年 2 月签署的 A 轮增资的投资协议、2018 年 6 月签署的 A+轮增资协议中，基于逐步实现南通华达微转让公司控制权给蒋容的目的，明确约定了两年内南通华泓应转让一定比例股权给管理层股东，完成管理团队（指蒋容、子鼠咨询及肖胜安）成为第一大股东（南通华泓、管理层股东及其关联主体持有的股权比例均需分别合并计算）的要求，即要求优先完成股权比例调整以作为控制权转让的基础；如未完成，南通华达微需承担部分 A 轮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的回购义务。综上，南通华达微转让控制权，符合公司主要股东 2018 年股权融资的要求，是公司主要股东及经营管理团队一致认可并共同推动的客观结果。

（3）对经营管理层能力的认可及有利于公司后续发展的考量

在以蒋容为主的经营管理层的经营管理下，公司实现快速发展，业务规模及研发实力不断提高，南通华达微对经营管理层能力高度认可，认为让渡控制权后，控制权和经营权相结合可以进一步激励经营管理层，将更有利于公司后续发展，也符合其长期股东利益。

让渡控制权后，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2021 年及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9,241.89 万元和 73,648.34 万元，同比增长 209.07%及 87.6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31.05 万元和 17,744.23 万元，同比增长 438.82%和 252.69%。

综上，基于南通华达微的投资初衷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外部投资者要求、对经营管理层能力的认可及有利于公司后续发展的考量，经各方协商一致，南通华达微让渡控制权给蒋容，具有合理性。

2、自 2020 年 12 月起，南通华达微、石明达不再实际控制发行人，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1）公司治理及重大事项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

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①控制权变更后，蒋容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与南通华泓差距进一步扩大，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12月控制权变更后，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持有的股权均未超过30%。蒋容直接持有发行人12.15%股权，通过子鼠咨询间接控制发行人19.81%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31.96%的股权，超过南通华泓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亦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同时，蒋容的一致行动人肖胜安直接持有发行人5.94%的股权，蒋容合计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37.90%的表决权，与南通华泓差距进一步扩大，蒋容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三）结合南通华泓、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控制权于2020年12月发生变更的具体依据，发行人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②控制权变更后，董事会改选，蒋容提名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12月控制权变更后，蒋容担任公司董事长，并能够提名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提名方	公司控制权变更前	公司控制权变更后
蒋容	蒋容、肖胜安	蒋容、肖胜安、刘新峰
南通华达微	姜峰、黄建新	黄建新
创维产投	马友杰	马友杰

控制权变更后，公司董事会由5位董事组成，其中蒋容提名了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并担任董事长，且提名董事均与蒋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蒋容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管理层任职及业务经营

控制权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层构成未发生变化，蒋容均担任公司总经理，肖胜安均担任公司CTO，程卫红均担任财务负责人，公司管理层与石明达及其控制的企业无任职及关联关系。蒋容作为总经理，有权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权变更后，除黄建新是南通华达微委派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非由南通华达微委派，与南通华达微之

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同时，蒋容作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蒋容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中发挥了核心主导作用。

（3）对赌协议签署

南通华达微曾于 2018 年 2 月和蒋容、肖胜安共同作为回购义务主体，与创维产投、马友杰签署带有股权回购特别约定内容的《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此后，蒋容、肖胜安曾于 2020 年 3 月与创维产投签署带有股权回购特别约定内容的《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B 轮投资协议》，发行人曾于 2021 年 10 月与华虹投资签署带有股权回购特别约定内容的《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B++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南通华达微均已不再作为签署主体参与签署。

（4）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南通华泓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南通华泓认可蒋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支持其对发行人的控制，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未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容协商一致，其不会为了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目的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发行人股权，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蒋容之外的第三方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此外，公司关联方通富微电（002156.SZ）在其公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为与通富微电“相同的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在其公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后续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为通富微电关联方，关联关系为“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综上，自 2020 年 12 月起，南通华达微、石明达不再实际控制发行人，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三）结合南通华泓、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控制权于 2020 年 12 月发生变更的具体依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结合南通华泓、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控制权于 2020 年 12 月发生变更的具体依据

自公司设立以来，南通华泓与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包括蒋容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通过子鼠技术/子鼠咨询及青鼠投资控制的公司股权、以及一致行动人肖胜安、姜峰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注册 资本总额 (万元)	南通华泓 持股比例	蒋容及其一 致行动人持 股比例	蒋容控制的公 司股权比例与 南通华泓持股 比例差异
2014.06	公司设立	600.0000	-	50.00%	-
2014.11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200.0000	68.20%	16.80%	-51.40%
2015.0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200.0000	68.20%	22.71%	-45.49%
2015.09	第二次股权转让	2,200.0000	68.20%	31.80%	-36.40%
2016.01	第三次股权转让	2,200.0000	68.20%	22.71%	-45.49%
2016.07	第四次股权转让	2,200.0000	61.36%	30.46%	-30.90%
2017.09	第五次股权转让	2,200.0000	61.36%	30.46%	-30.90%
2017.11	第六次股权转让	2,200.0000	61.36%	30.46%	-30.90%
2018.01	第七次股权转让	2,200.0000	51.36%	38.64%	-12.72%
2018.0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688.1250	42.03%	39.81%	-2.22%
2018.08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975.6920	37.97%	35.96%	-2.01%
2019.12	第八次股权转让	2,975.6920	35.97%	37.96%	1.99%
2020.06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3,380.7160	31.66%	33.41%	1.75%
2020.10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3,430.3110	31.20%	32.93%	1.73%
2020.12	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3,704.7360	28.89%	37.90%	9.01%
2021.01	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3,927.0200	27.26%	38.58%	11.32%
2021.08	第九次股权转让	3,927.0200	21.25%	38.58%	17.33%
2021.08	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4,177.6810	19.97%	42.27%	22.30%
2021.10	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4,394.3517	18.99%	40.18%	21.19%
2022.04	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4,724.3517	17.66%	44.36%	26.70%
2022.10	第十次股权转让及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5,107.3257	18.64%	40.57%	21.93%

注：上表所示 2017 年 9 月前南通华泓持股比例为代持方无锡赛新、无锡馥海的持股比例。
2020 年 12 月，公司控制权变更具有以下依据：

（1）股东会层面

2020 年 12 月，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南通华泓持股比例降低到 28.89%，同时，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37.90%，合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30%且显著高于南通华泓。

（2）董事会层面

2020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选举蒋容、黄建新、刘新峰、肖胜安、马友杰为公司董事，其中刘新峰、肖胜安为蒋容提名的董事，公司董事会选举蒋容为公司董事长。蒋容担任及提名董事占据董事会席位过半数，蒋容能够实际控制和自主决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最近 2 年蒋容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0 年 12 月至今，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30%，且持续显著高于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控制的股权比例均低于 3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容直接持股 8.58%，通过子鼠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22.51%的股权，通过青鼠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18%的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人肖胜安、姜峰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4.08%、3.23%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40.57%股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最近 2 年，蒋容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最近 2 年蒋容能够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0 年 12 月至今，公司董事会构成及蒋容提名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蒋容担任及提名董事	蒋容担任及提名董事占董事会席位比例
2020.12-2022.10	蒋容、马友杰、肖胜安、黄建新、刘新峰	蒋容、肖胜安、刘新峰	3/5
2022.10-2022.12	蒋容、肖胜安、黄建新、刘新峰、侯志龙	蒋容、肖胜安、刘新峰	3/5
2022.12-2023.8	蒋容、肖胜安、黄建新、刘新峰、侯志龙、姜峰、朱荣、常军锋、吕刚	蒋容、肖胜安、刘新峰、姜峰、朱荣、常军锋、吕刚	7/9
2023.8-2023.9	蒋容、肖胜安、黄建新、刘新峰、侯志龙、姜峰、朱荣、常军锋、赵瑞锦	蒋容、肖胜安、刘新峰、姜峰、朱荣、常军锋、赵瑞锦	7/9

时间	董事会成员	蒋容担任及提名董事	蒋容担任及提名董事占董事会席位比例
2023.9-今	蒋容、肖胜安、黄建新、刘新峰、侯志龙、姜峰、朱荣、张素华、赵瑞锦	蒋容、肖胜安、刘新峰、姜峰、朱荣、张素华、赵瑞锦	7/9

综上，最近 2 年，蒋容担任及提名的董事始终超过董事会总席位的 1/2，且蒋容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蒋容始终能够对公司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最近 2 年蒋容能够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2020 年 12 月至今，蒋容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实际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在经营管理和决策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认定发行人控制权于 2020 年 12 月发生变更的具体依据充分合理，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南通华泓、石明达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与实际控制人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1、南通华泓、石明达与实际控制人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南通华泓及石明达、实际控制人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书面文件，南通华泓及石明达与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均确认双方之间：（1）不存在关联关系；（2）在过往及将来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结为一致行动人的计划；（3）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同时南通华泓承诺按照独立判断自行投票表决，不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不存在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因此，南通华泓及石明达与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根据南通华泓及石明达、实际控制人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书面文件，南通华泓及石明达与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逐条对照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一致行动情形	是否适用	说明
1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不存在控制关系

2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不存在此情形
3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不存在此情形
4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不存在此情形
5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不存在此情形
6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不存在此情形
8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不存在此情形
9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不存在此情形
10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不存在此情形
11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不存在此情形
12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不存在此情形

综上所述，经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南通华泓、石明达与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南通华泓、石明达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1）南通华泓、石明达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020年12月以来，蒋容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而南通华泓持股比例低于30%，

截至报告期末南通华泓持股比例为 18.64%，南通华泓、石明达无法通过其支配的表决权而对公司股东（大）会形成控制。

（2）南通华泓、石明达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表决结果

2020 年 12 月以来，蒋容担任及提名的董事始终超过董事会总席位的 1/2，蒋容始终能够公司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南通华泓、石明达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

（3）南通华泓、石明达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2020 年 12 月以来，蒋容作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而南通华泓、石明达未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

（4）南通华泓、石明达与蒋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的情形

如上所述，经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南通华泓、石明达与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同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5）南通华泓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根据南通华泓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南通华泓作为发行人的机构股东，认可蒋容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支持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未经与蒋容协商一致不会为了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目的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发行人股权，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审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议案时，将按照独立判断自行投票表决，不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影响股东会、董事会的正常表决。

综上，南通华泓、石明达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五）姜峰入职发行人后仍在石明达控制的企业兼职的原因，发行人员工来源于或离职后去向石明达控制企业的情况

1、姜峰入职发行人后仍在石明达控制的企业兼职的原因

姜峰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入职发行人，其兼职深圳智通达微电子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通达”）、南通智通达微电子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智通达”）属于姜峰在其原任职单位通富微电的任职行为，具体如下：

姜峰自 2018 年 6 月深圳智通达成立起担任深圳智通达总经理职务。深圳智通达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因此姜峰从通富微电离职时未能及时通过深圳智通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中介机构在 2022 年底梳理姜峰兼职情况时发现了上述情况，即建议姜峰办理前述兼职的变更手续。2023 年 1 月 5 日，深圳智通达就姜峰卸任其总经理职务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姜峰自 2018 年 11 月南通智通达成立起担任南通智通达董事、总经理职务，但实际于 2022 年 1 月起未再参与南通智通达具体经营管理事务。由于南通智通达在 2022 年 1 月后已由他人实际行使总经理职务，因此姜峰从通富微电离职时，未对南通智通达的经营管理产生任何影响，南通智通达亦未及时就董事、总经理的变更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2 年 7 月 14 日，南通智通达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姜峰入职发行人后仍在石明达控制的企业兼职的原因系深圳智通达、南通智通达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导致，但姜峰于入职发行人之前已实际未在深圳智通达、南通智通达履职。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姜峰未在石明达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至今，姜峰不存在于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形。

2、发行人员工来源于或离职后去向石明达控制企业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除姜峰外，发行人员工中来源于石明达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人员姓名	入职时间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职务	曾任职企业	离职原因
1	姜宏	2020 年 1 月	高级仓储管理员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到期

序号	人员姓名	入职时间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职务	曾任职企业	离职原因
2	施罗英	2021年5月	高级产品测试技术员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原因
3	季雷雷	2022年9月	初级产品测试技术员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原因
4	葛永飞	2023年3月	初级封装工程师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人员均系个人原因自公司离职，离职后再任职的单位非石明达控制的企业。此外，根据石明达和南通华达微出具的书面声明，石明达控制的企业为南通华达微及其子公司，南通华达微及其子公司未招收过发行人及子公司离职员工。

（六）石明达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含潜在同业竞争）、独立性、限售减持承诺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石明达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截至2023年7月31日，石明达控制的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石明达控制的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1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分立器件封装测试
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
3	南通金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源管理芯片、传感器、LED驱动芯片等消费级产品的分销，不自行从事半导体设计
4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5	深圳华泓智能有限公司	主要致力于PCBA和CPU市场的产品开发与销售
6	南通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专用设备
7	深圳智通达微电子物联网有限公司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
8	南通智通达微电子物联网有限公司	主营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9	金水实业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主要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国内外CPU处理器、DDR内存、SSD固态硬盘等电子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10	南通通行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智通达的员工持股平台
11	南通通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未开展其他投资经营活动
12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从事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业务
13	通富超威（苏州）微电子有限公司	从事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业务

序号	石明达控制的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14	钜天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未开展其他投资经营活动
15	南通富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未开展其他投资经营活动
16	通富微电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技术研发
17	南通金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代理通富微电采购部分原辅材料，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18	上海森凯微电子有限公司	从事技术服务（不涉及功率器件）
19	通富通达（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从事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业务
20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从事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业务
21	南通通富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业务
22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从事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业务
23	上海富天津微电子有限公司	开展先进大尺寸面板级扇出型封装技术开发与应用
24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从事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业务
25	海耀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为通富微电接受境外客户委托，开展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加工复出口业务的海外窗口
26	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BHD	从事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业务
27	FABTRONIC SDN BHD	从事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业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设计和销售，石明达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石明达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独立

石明达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的资产独立、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与石明达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混同、共用的情形，也不存在石明达控制的企业以出售、租赁或其他方式提供给发行人或占有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2）人员独立

除石明达控制的企业委派黄建新作为发行人董事、曾委派姜峰任发行人董事长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石明达控制的企业担任或曾经担任任何职位，石明达控制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也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发行人主要人员独立于石明达控制的企业。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石明达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石明达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石明达控制的企业。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设计和销售，与石明达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体系、生产体系、市场营销体系等，并独立于石明达控制的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销售产品，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研发、生产、市场营销依赖石明达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与石明达控制的企业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双方共用或让渡商业资源的情形。发行人与石明达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与石明达控制的企业之间业务独立。

3、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含潜在同业竞争）、独立性、限售减持承诺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如本题回复之“一/（二）”所述，2020年12月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系基于南通华达微的投资初衷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外部投资者要求、对经营管理

层能力的认可及有利于发行人后续发展的考量，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自2020年12月以来，蒋容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由蒋容实际负责，认定蒋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治理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设计和销售，石明达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石明达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独立。石明达与南通华泓分别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出具之日，石明达/南通华泓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不会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同时，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石明达/南通华泓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石明达/南通华泓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避免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南通华泓亦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综上，南通华泓与石明达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含潜在同业竞争）、独立性、限售减持承诺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七）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 2、针对发行人历次控制权变动及相关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访谈蒋容、南通华达微、南通华泓，了解控制权变更前后公司治理、管理层任职、重大事项决策、对外签署对赌协议及业务经营等变化情况；
- 3、核查南通华达微与无锡赛新、无锡馥海的代持协议及解除的相关协议；

- 4、查阅通富微电相关公告，取得南通华达微工商档案及石明达出具的调查表，了解南通华达微的简要历史沿革及石明达的基本情况；
- 5、访谈南通华达微、石明达与蒋容、姜峰、肖胜安，了解南通华达微、石明达与蒋容、姜峰、肖胜安的关系；
- 6、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股权结构变动、董事会改选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 7、查阅了发行人 A 轮、A+轮融资签署的增资协议和相关投资协议及解除协议、控制权变更前后相关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
- 8、查阅了公司 2015-2017 年及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成立初期及控制权变更后的经营情况；
- 9、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
- 10、查阅了南通华泓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 11、获取南通华泓、石明达关于不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与蒋容等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 12、获取深圳智通达微电子物联网有限公司、南通智通达微电子物联网有限公司工商内档；
- 13、针对姜峰入职发行人后仍在石明达控制的企业兼职的原因，对姜峰进行访谈；
- 14、获取发行人现有员工花名册及其前任职单位列表、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去向列表及相关说明，并对曾任职于石明达控制企业的员工进行访谈；
- 15、获取南通华达微针对其及其子公司没有招收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人员出具的专项说明；
- 16、获取石明达关于控制企业的说明，了解相关主体的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 17、对石明达控制的部分企业进行走访，了解相关主体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18、核查石明达控制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与发行人情况比对，查证是否有重合或来源于相关主体的情形，了解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19、取得石明达、南通华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取得南通华泓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后短期内南通华达微入股发行人系看好行业前景和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而取得控制权系因结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半导体行业整体融资环境确定的投资金额较大且蒋容为吸引并增强其投资信心同意其按平价入股所致，蒋容设立公司与南通华达微入股不存在必然联系，不存在石明达或其关联方授意或指示的情形，不属于整体一揽子安排；自 2020 年 12 月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蒋容且至今未发生变更；南通华达微、石明达与蒋容、肖胜安等发行人管理层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特殊利益关系等关联关系；送股给持股平台及肖胜安系因经营管理团队达成协议经营目标，在组织架构完善、产品定位、产品开发进展、市场开拓等方面取得一定起色和初步成果，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而实施的行为，不存在对赌协议、业绩承诺或其他类似安排；

2、南通华达微转让控制权系兼顾自身及主要股东核心利益与公司发展利益的结果，具有合理性；自 2020 年 12 月起，南通华达微、石明达不再实际控制发行人，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3、认定发行人控制权于 2020 年 12 月发生变更的具体依据充分合理，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南通华泓、石明达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与实际控制人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5、姜峰入职发行人后仍在石明达控制的企业兼职系由于相关企业未及时就董事/总经理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流程。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至今，姜峰不存在于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员工存在个别因劳动合同到期或个人原因从石明达控制的企业离职后入职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离职后去向石明达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6、石明达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含潜在同业竞争）、独立性、限售减持承诺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八）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及实际控制人认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及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一）基本要求		
1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蒋容，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其他 5%以上股东南通华泓、创维产投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明确蒋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p>1、2020 年 12 月至今，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30%，且持续显著高于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控制的股权比例均低于 3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容直接持股 8.58%，通过子鼠咨询间接控制发行人 22.51%的股权，通过青鼠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18%的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人肖胜安、姜峰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4.08%、3.23%，合计控制公司 40.57%股权，显著高于第二大股东南通华泓持有的 18.64%，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有效通过。</p> <p>2、在董事会层面，2020 年 12 月至今，蒋容担任及提名的董事始终超过董事会总席位的 1/2，且蒋容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蒋容始终能够对公司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有效通过。</p> <p>3、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角度，2020 年 12 月至今，蒋容一直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日常管理工作，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亦具有重大影响。</p> <p>4、从一致行动关系的角度，根据蒋容和肖胜安、姜峰分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肖胜安、姜峰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大事项中与蒋容保持一致</p>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并以蒋容的意见为准。 综上，蒋容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3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2 月至今，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30%，且持续显著高于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控制的股权比例均低于 3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容直接持股 8.58%，通过子鼠咨询间接控制发行人 22.51% 的股权，通过青鼠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18% 的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人肖胜安、姜峰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4.08%、3.23%，合计控制公司 40.57% 股权。	
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 1.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 2. 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不适用。	
(二) 共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 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确认实际控制人为蒋容一人，不涉及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不适用。	不适用
2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蒋容，肖胜安、姜峰虽分别与蒋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但未通过一致	不适用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	
3	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发行人确认实际控制人为蒋容一人。	不适用
4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确认实际控制人为蒋容一人。	不适用
5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蒋容的配偶、直系亲属。	不适用
6	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不适用 共同 实际 控制 人
（五）锁定期安排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容及一致行动人姜峰、肖胜安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6个月。	

综上，蒋容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治理运行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原因充分、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九）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对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石明达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访谈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峰、肖胜安，并取得石明达出具的确认，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协议、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凭据，

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持股，不存在为石明达及其关联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1.2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容直接持股 8.58%，并分别通过一致行动人肖胜安、姜峰，及担任子鼠咨询和青鼠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08%、3.23%、22.51%及 2.18%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40.57%股权；蒋容与肖胜安签订的一致行协议约定，发生分歧时按照各方所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2）发行人历史上融资，均由蒋容、肖胜安一同与外部投资者签订对赌协议；蒋容、姜峰此前均曾在 BCD Semiconductor Co., Ltd 相关企业任职，姜峰在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兼任发行人董事长；（3）发行人历史上曾成立持股平台子鼠技术，其持有股份均来自于其他股东转让，2017 年 11 月子鼠技术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子鼠咨询后退出，蒋容一直持有子鼠技术 100% 股权，发行人出纳陆紫馨 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在子鼠技术兼任监事，公开资料显示子鼠技术 2022 年 11 月前经营范围包括半导体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目前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4）青鼠投资合伙人为实控人蒋容及其朋友或朋友亲属，合伙人亲属在发行人供应商、经销商处有任职或对外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肖胜安、姜峰的持股任职情况、对公司业务技术的贡献情况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未将肖胜安、姜峰认定为共同控制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完整，并提供蒋容等人的一致行动协议；（2）结合子鼠咨询、青鼠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内部决策机制，说明蒋容控制子鼠咨询、青鼠投资的依据；蒋容与肖胜安、姜峰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附解除或终止条件，按所持股多数原则一致行动的具体含义，是否受未来股权变动影响，结合前述问题具体分析蒋容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3）子鼠咨询的简要历史沿革，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将持股平台由子鼠技术变更为子鼠咨询的原因，子鼠技术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具体业务，未来的发展安排，发行人出纳在子鼠技术兼职的原因，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直间接资金往来；（4）青鼠投资设立的背景及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肖胜安、姜峰的持股任职情况、对公司业务技术的贡献情况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未将肖胜安、姜峰认定为共同控制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完整，并提供蒋容等人的一致行动协议

1、肖胜安、姜峰担任公司核心职务，对公司业务技术作出重要贡献，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容的管理角色不同

肖胜安担任发行人董事、CTO。肖胜安作为行业资深研发人才，拥有超过25年行业经历，掌握半导体功率器件产品的核心技术，负责发行人技术路线制定、工艺器件研发和优化研发等。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中有40项发明专利由肖胜安作为发明人。

姜峰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执行总裁。姜峰协助董事长兼总经理蒋容执行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发行人产品开发的规划、方向、产品定义，参与研发项目落地相关工作，分管产品研发中心、生产运营部、市场策略部、销售部及投资者关系等方面的工作。姜峰协助董事长兼总经理蒋容抓住国产替代机遇，增进客户关系，持续扩大发行人市场份额，提高了发行人产品技术的市场认可度及品牌影响力，并主导完成了发行人C轮投资，引进了新的产业投资者，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补充了发行人现金流，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发行人长远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肖胜安、姜峰作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蒋容的管理角色不同。肖胜安、姜峰对总经理蒋容负责，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工作内容侧重于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市场销售和开拓，以及部分日常公司经营管理等，而蒋容作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重要经营决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具有重大影响。

2、肖胜安、姜峰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自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远低于蒋容，肖胜安、姜峰分别与蒋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蒋容保持一致行动并以蒋容意见为准

肖胜安、姜峰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自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远低于蒋容，具体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子鼠咨询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	通过青鼠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	合计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	与蒋容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差距
蒋容	8.58%	22.51%	2.18%	33.27%	-
肖胜安	4.08%	-	-	4.08%	29.19%
姜峰	3.23%	-	-	3.23%	30.04%

蒋容与肖胜安、姜峰分别于2018年2月26日、2022年4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签署方	主要条款内容	有效期
蒋容（甲方）、肖胜安（乙方）	<p>第一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p> <p>1、协议各方应当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共同提案；</p> <p>（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十）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一）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p> <p>（十四）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中的其他职权；</p> <p>2、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p> <p>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p> <p>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p>	自签署之日（2018年2月26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

签署方	主要条款内容	有效期
	<p>5、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p> <p>6、协议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一项执行。</p> <p>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p> <p>1、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协议各方所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p> <p>2、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各方、协议其他各方有优先受让权。</p>	
蒋容（甲方）、姜峰（乙方）	<p>第一条 一致行动关系</p> <p>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乙方与甲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在行使作为公司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如涉及）时，特别是召集权、提案权及表决权等，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 <p>1、乙方保证在行使依据公司章程所享有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如涉及）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p> <p>2、在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乙方应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如涉及）上与甲方共同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p> <p>第二条 一致行动关系决策机制</p> <p>双方同意，双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或分歧时，双方应先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应以甲方对于待决事项的意见为准，双方须按甲方的意见行使前述权利。</p> <p>第四条 特别约定</p> <p>乙方如因为任何原因而不能及时行使其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如涉及）的，乙方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将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如涉及）授权给甲方，以确保订立本协议的立约目的，即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p>	自签署之日（2022年4月11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

根据蒋容与肖胜安、姜峰分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肖胜安、姜峰与蒋容保持一致行动并以蒋容意见为准。

3、蒋容能够单一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在股东大会层面，蒋容直接持有发行人 8.58%的股权，通过子鼠咨询间接控制发行人 22.51%的股权，通过青鼠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18%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3.27%的股权，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根据蒋容与肖胜安、姜峰分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肖胜安与姜峰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应与蒋容保持一致，因此肖胜安、姜峰与蒋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胜安直接持有发行人 4.08%股权，姜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3.23%股权；

蒋容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 40.57%的表决权，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能够单一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在董事会层面，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4 名非独立董事蒋容、肖胜安、姜峰、刘新峰及 3 名独立董事均由蒋容提名并当选，蒋容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蒋容能够单一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层面，蒋容担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够单一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及股东认可蒋容为实际控制人，肖胜安、姜峰不谋取公司控制权

根据姜峰、肖胜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通华泓、创维产投分别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蒋容、姜峰、肖胜安的访谈，发行人、姜峰、肖胜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认可蒋容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支持蒋容对发行人的控制，姜峰、肖胜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承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蒋容之外的第三方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肖胜安、姜峰非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蒋容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完整。

（二）结合子鼠咨询、青鼠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内部决策机制，说明蒋容控制子鼠咨询、青鼠投资的依据；蒋容与肖胜安、姜峰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附解除或终止条件，按所持股多数原则一致行动的具体含义，是否受未来股权变动影响，结合前述问题具体分析蒋容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1、结合子鼠咨询、青鼠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内部决策机制，说明蒋容控制子鼠咨询、青鼠投资的依据

子鼠咨询、青鼠投资的合伙协议、内部决策机制及蒋容控制依据如下：

（1）子鼠咨询

根据子鼠咨询《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代表企业对外活动，负责企业投资、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2）全权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事宜，决定行使合伙企业作为股东在所投资企业中的各项决策权力（包括但不限于投票表决权）；3）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4）决定

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分担方案并予以执行；5）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6）每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情况、财务状况；7）可视企业经营需要自行决定变更企业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但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执行事务合伙人就上述事项拥有完全的权限和权力，可以全权代表合伙企业执行相关事务；除国家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上述事务无需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子鼠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蒋容作为子鼠咨询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合伙企业投资、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等，能够实际控制子鼠咨询。

（2）青鼠投资

根据青鼠投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代表企业对外活动，负责企业投资、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2）全权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事宜，决定行使合伙企业作为股东在所投资企业中的各项决策权力（包括但不限于投票表决权）；3）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4）决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分担方案并予以执行；5）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6）每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情况、财务状况；7）可视企业经营需要自行决定变更企业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但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执行事务合伙人就上述事项拥有完全的权限和权力，可以全权代表合伙企业执行相关事务；除国家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上述事务无需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蒋容作为青鼠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合伙企业投资、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等，能够实际控制青鼠投资。

2、蒋容与肖胜安、姜峰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附解除或终止条件，按所持股多数原则一致行动的具体含义，是否受未来股权变动影响

（1）蒋容与肖胜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蒋容与肖胜安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除上述关于有效期的约定外，不存在其他解除或终止条件。

蒋容与肖胜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协议各方所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其中“按照协议各方所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是指若蒋容和肖胜安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决议作出时持有发行人股数更多的一方对待决事项的意见为准，双方须按决议作出时持有发行人股数更多的一方的意见行使权利。自蒋容与肖胜安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蒋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始终显著多于肖胜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容直接持有发行人 8.58%的股权，通过持有子鼠咨询 31.23%份额和青鼠投资 13.33%份额，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5.90%股权。肖胜安直接持有发行人 4.08%股权，通过持有子鼠咨询 13.70%份额，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16%股权。

肖胜安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改变目前蒋容持股多于其本人的局面。蒋容、肖胜安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一、自深圳尚阳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深圳尚阳通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深圳尚阳通回购这些股份”。

因此，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肖胜安为蒋容一致行动人的关系不会受未来股权变动影响。

（2）蒋容与姜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蒋容与姜峰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除上述关于有效期的约定外，不存在其他解除或终止条件。

蒋容与姜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作为公司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如涉及）时，姜峰应当与蒋容保持一致行动；双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在行

使股东权利时，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或分歧时，双方应先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应以蒋容对于待决事项的意见为准，双方须按蒋容的意见行使前述权利。

根据蒋容与姜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姜峰为蒋容一致行动人的关系不会受未来股权变动影响。

综上，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肖胜安、姜峰作为蒋容的一致行动人的关系不会受未来股权变动影响，蒋容对公司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三）子鼠咨询的简要历史沿革，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将持股平台由子鼠技术变更为子鼠咨询的原因，子鼠技术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具体业务，未来的发展安排，发行人出纳在子鼠技术兼职的原因，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直间接资金往来

1、子鼠咨询的简要历史沿革，合伙人的出资来源

（1）子鼠咨询的简要历史沿革

子鼠咨询系蒋容、陆紫馨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额为 10 万元，蒋容、陆紫馨出资比例分别为 90%、10%。子鼠咨询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019 年 10 月	子鼠咨询出资额变更为 220 万元	220.0000	蒋容 99.55%、陆紫馨 0.45%
2019 年 12 月	蒋容将其持有的子鼠咨询 176.0947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肖胜安等 12 名自然人；陆紫馨其持有的子鼠咨询 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蒋容	220.0000	蒋容 19.96%、肖胜安 13.48%、刘新峰 24.48%、黎盛全 13.48%、陈文君 1.65%、刘勤 1.65%、葛先超 1.10%、曾大杰 8.25%、王彬 2.75%、罗才卿 8.25%、艾静 1.65%、郑辉 1.65%、程卫红 1.65%
2020 年 2 月	子鼠咨询出资额由 220 万元增加至 252.7338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蒋容、肖胜安认缴，其中蒋容认缴新增出资额 16.3669 万元，肖胜安认缴新增出资额 16.3669 万元	252.7338	蒋容 23.85%、肖胜安 18.21%、刘新峰 21.31%、黎盛全 11.73%、陈文君 1.44%、刘勤 1.44%、葛先超 0.96%、曾大杰 7.18%、王彬 2.39%、罗才卿 7.18%、艾静 1.44%、郑辉 1.44%、程卫红 1.44%
2020 年 12 月	黎盛全将其持有的子鼠咨询出资额 18.3322 万元转让给蒋容；黎盛全将其持有的子鼠咨询出资额 6.8757 万元转让给肖胜安；黎盛全将其持有的子鼠咨询出资额 4.4483 万元转让给刘新峰；蒋容	252.7338	蒋容 23.91%、肖胜安 20.93%、刘新峰 23.07%、陈文君 1.44%、刘勤 1.44%、葛先超 0.96%、曾大杰 7.18%、王彬 2.39%、罗才卿 7.18%、艾静 1.44%、郑辉 1.44%、程

时间	事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将其持有的子鼠咨询出资额 18.1518 万元转让给黄佳		卫红 1.44%、黄佳 7.18%
2020 年 12 月	子鼠咨询出资额由 252.7338 万元增加至 403.6827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蒋容、肖胜安、刘新峰、陈文君、刘勤、葛先超、曾大杰、王彬、罗才卿、艾静、郑辉、黄佳、王娟分别认缴	403.6827	蒋容 21.77%、肖胜安 19.42%、刘新峰 15.85%、陈文君 3.70%、刘勤 1.60%、葛先超 1.30%、曾大杰 13.84%、王彬 3.60%、罗才卿 4.96%、艾静 3.70%、郑辉 1.60%、程卫红 0.90%、黄佳 6.83%、王娟 0.93%
2021 年 3 月	黄佳将其持有的子鼠咨询出资额 27.5861 万元转让给蒋容	403.6827	蒋容 28.60%、肖胜安 19.42%、刘新峰 15.85%、陈文君 3.70%、刘勤 1.60%、葛先超 1.30%、曾大杰 13.84%、王彬 3.60%、罗才卿 4.96%、艾静 3.70%、郑辉 1.60%、程卫红 0.90%、王娟 0.93%
2021 年 11 月	子鼠咨询的财产份额由 403.6827 万元增加至 482.3406 万元，新增财产份额由蒋容等 22 人分别认缴	482.3406	蒋容 35.33%、肖胜安 17.96%、曾大杰 11.59%、刘新峰 13.26%、罗才卿 4.15%、王彬 3.43%、郑辉 1.34%、刘勤 1.34%、葛先超 1.09%、陈文君 3.44%、艾静 3.10%、程卫红 0.91%、王娟 0.91%、刘洋 0.91%、陶焘 0.11%、张咪 0.11%、高宗朋 0.11%、干超 0.11%、颜鑫敏 0.11%、徐维 0.11%、蒲良员 0.11%、莫晓晗 0.11%、姜源 0.06%、张丽 0.06%、蒋越炜 0.06%、陆紫馨 0.06%、赖吉民 0.03%、付驰骋 0.03%、陈梓源 0.03%
2021 年 12 月	子鼠咨询财产份额由 482.3406 万元增加至 541.5601 万元。其中蒋容认缴新增财产份额 21.2658 万元；王剑峰认缴新增财产份额 35.7535 万元；谭凯归认缴新增财产份额 2.2002 万元	541.5601	蒋容 35.39%、肖胜安 16.00%、曾大杰 10.32%、刘新峰 11.81%、罗才卿 3.70%、王彬 3.05%、郑辉 1.19%、刘勤 1.19%、葛先超 0.97%、陈文君 3.07%、艾静 2.76%、程卫红 0.81%、王娟 0.81%、刘洋 0.81%、陶焘 0.10%、张咪 0.10%、高宗朋 0.10%、干超 0.10%、颜鑫敏 0.10%、徐维 0.10%、蒲良员 0.10%、莫晓晗 0.10%、姜源 0.05%、张丽 0.05%、蒋越炜 0.05%、陆紫馨 0.05%、赖吉民 0.03%、付驰骋 0.03%、陈梓源 0.03%、王剑峰 6.60%、谭凯归 0.41%

时间	事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022年 3月	张咪将其持有的子鼠咨询出资额0.5501万元转让给蒋容；徐维将其持有的子鼠咨询出资额0.5501万元转让给蒋容	541.5601	蒋容 35.59%、肖胜安 16.00%、曾大杰 10.32%、刘新峰 11.81%、罗才卿 3.70%、王彬 3.05%、郑辉 1.19%、刘勤 1.19%、葛先超 0.97%、陈文君 3.07%、艾静 2.76%、程卫红 0.81%、王娟 0.81%、刘洋 0.81%、陶焘 0.10%、高宗朋 0.10%、干超 0.10%、颜鑫敏 0.10%、蒲良员 0.10%、莫晓晗 0.10%、姜源 0.05%、张丽 0.05%、蒋越炜 0.05%、陆紫馨 0.05%、赖吉民 0.03%、付驰骋 0.03%、陈梓源 0.03%、王剑峰 6.60%、谭凯归 0.41%
2022年 6月	刘洋将其持有的子鼠咨询出资额4.4004万元转让给蒋容；陈梓源将其持有的子鼠咨询出资额0.1650万元转让给蒋容；付驰骋将其持有的子鼠咨询出资额0.1650万元转让给蒋容。同时子鼠咨询财产份额由541.5601万元增加至632.3192万元，其中姜峰通过认缴财产份额90.7591万元加入子鼠咨询	632.3192	蒋容 31.23%、肖胜安 13.70%、曾大杰 8.84%、刘新峰 10.12%、罗才卿 3.17%、王彬 2.61%、郑辉 1.02%、刘勤 1.02%、葛先超 0.83%、陈文君 2.63%、艾静 2.36%、程卫红 0.70%、王娟 0.69%、陶焘 0.09%、高宗朋 0.09%、干超 0.09%、颜鑫敏 0.09%、蒲良员 0.09%、莫晓晗 0.09%、姜源 0.04%、张丽 0.04%、蒋越炜 0.04%、陆紫馨 0.04%、赖吉民 0.03%、王剑峰 5.65%、谭凯归 0.35%、姜峰 14.35%

（2）合伙人的出资来源

子鼠咨询的合伙人中，肖胜安、姜峰入伙子鼠咨询的出资来源为自有及自筹，其中自筹部分的借款对象系其亲属及朋友，其中肖胜安 2019 年 12 月入伙子鼠咨询出资来源为向蒋容借款，除上述情况外，肖胜安、姜峰入伙子鼠咨询的出资来源不涉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或供应商。除上述情形外，现子鼠咨询的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

2、将持股平台由子鼠技术变更为子鼠咨询的原因，子鼠技术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具体业务，未来的发展安排，发行人出纳在子鼠技术兼职的原因，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直间接资金往来

（1）将持股平台由子鼠技术变更为子鼠咨询的原因

因前期对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企业类型了解较少，公司管理层早期设立了有限责任公司子鼠技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后来了解到以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具有管理灵活性、控制权稳定等优势，公司最终决定选择以合伙企业为持股平台的载体，将员工持股平台由子鼠技术变更为子鼠咨询。

（2）子鼠技术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具体业务，未来的发展安排

子鼠技术系出于搭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目的而设立。子鼠技术自设立以来未开立银行账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来也无经营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容尚未明确子鼠技术未来的发展方向，亦无注销子鼠技术的计划。

（3）发行人出纳在子鼠技术兼职的原因

子鼠技术系出于搭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目的于 2015 年设立，设立时选择了一名发行人员工担任监事职务。因子鼠技术成立后一直未实际经营，因此担任监事的员工于 2017 年从发行人处离职时，子鼠技术未能同时办理变更监事的工商登记程序。子鼠技术 2019 年 10 月发现前述情况后，马上启动了变更监事的程序，当时考虑到陆紫馨于 2018 年 1 月入职发行人后担任出纳一职并负责办理发行人工商事宜等行政事务，对工商事项更为熟悉，因而确定由陆紫馨兼任子鼠技术监事职务。子鼠技术已于 2023 年 5 月将监事变更为蒋峰，蒋峰现任职吉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技术部主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容哥哥，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陆紫馨未在子鼠技术继续担任监事职务，亦未在子鼠技术担任其他职务。

（4）子鼠技术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或直间接资金往来

子鼠技术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开立银行账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或直间接资金往来。

（四）青鼠投资设立的背景及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青鼠投资为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设立及青鼠投资合伙人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如下：2020 年末，公司研发投入、市场开拓、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对资金需求较大，而公司此前融资金额不足，公司存在进一步融资需求。

在该种情况下，实际控制人蒋容积极向其朋友介绍公司情况并征询投资意向。在蒋容的积极推介下，蒋容的朋友或朋友亲属因认可和信任蒋容的经营管理能力，并看好半导体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最终决定投资入股。为便于投资手续的办理和统一管理，同时进一步提高蒋容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蒋容与全体投资人共同协商成立青鼠投资作为持股平台，由蒋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各合伙人先投资至持股平台，再由持股平台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至发行人。青鼠投资于2020年11月13日注册成立。2021年1月，青鼠投资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鼠投资持有发行人 2.18% 股份，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性别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业背景	资金来源	与蒋容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系 (除通过青鼠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	蒋容	204.0000	女	中国	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及自筹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刘燃	510.0000	男	中国	无	自由职业	自有	朋友或朋友亲属	刘燃的配偶持有发行人经销商深圳市一诺通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此外，无其他关系
3	黄琦	204.0000	女	中国	无	自由职业	自有		黄琦的配偶持有发行人经销商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6.21% 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此外，无其他关系
4	朱锈杰	204.0000	男	中国	无	吉姆西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存半导体材料（湖州）有限公司经理、净潞芯	自有		朱锈杰的配偶担任发行人供应商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东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经理，此外，无其他关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性别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业背景	资金来源	与蒋容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系（除通过青鼠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钧潞半导体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	张震	153.0000	男	中国	无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	自有		与发行人无关系
6	张海霞	102.0000	女	中国	无	广东瀚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自有		与发行人无关系
7	张敏	102.0000	女	中国	无	默沙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自有		张敏的配偶及父亲合计持有发行人经销商上海颀生机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张敏的配偶任执行董事，张敏的父亲任监事，此外，无其他关系
8	钭献月	51.0000	女	中国	无	已退休	自筹		钭献月的女婿担任发行人经销商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此外，无其他关系

经访谈青鼠投资合伙人，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及/或自筹，其中合伙人钭献月的资金来源于其女儿及女婿的自有资金，系其女儿及女婿不希望其承担资金压力，因此借款给钭献月用于出资，但其持有的青鼠投资份额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的情形。此外，青鼠投资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均较低，经访谈青鼠投资合伙人，青鼠投资各合伙人持有的份额均为实际持有，亦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对蒋容、姜峰、肖胜安进行访谈，了解肖胜安、姜峰的持股任职情况、对公司业务技术的贡献情况、一致行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等事项；

4、获取并查阅蒋容与肖胜安、姜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5、获取并查阅姜峰、肖胜安和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子鼠咨询、青鼠投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

7、访谈子鼠咨询合伙人，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并核查主要激励员工的资金流水，核查其入伙子鼠咨询的资金来源；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持股平台变更、子鼠技术实际经营情况及出纳兼职等事项的相关说明；

9、获取并查阅子鼠技术税务申报表、财务报表及出具的无开户说明；

10、获取并查阅青鼠投资合伙人身份证明、调查表，访谈青鼠投资合伙人，了解其入股背景及资金来源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肖胜安、姜峰非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蒋容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完整。

2、根据子鼠咨询及青鼠投资合伙协议，蒋容能够实际控制子鼠咨询及青鼠投资。蒋容与肖胜安、姜峰分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均约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除上述关于有效期的约定外，不存在其他解除或终止条件。蒋容与肖胜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中“按照协议各方所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是指蒋容和肖胜安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决议作出时持有发行人股数更多的一方对于待决事项的意见为准，双方须按决议作出时持有发行人股数更多的一方的意见行使权利。自《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以来，蒋容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始

终显著多于肖胜安，肖胜安自《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以来始终与蒋容保持一致行动，且根据蒋容、肖胜安分别出具的关于 36 个月锁定期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及肖胜安出具的关于不会增持改变目前蒋容持股多数局面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上述情形不会受未来股权变动影响。蒋容与姜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姜峰应当与蒋容保持一致行动，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或分歧时，双方应先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应以蒋容对于待决事项的意见为准。综上，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肖胜安、姜峰作为蒋容一致行动人的关系不会受未来股权变动影响，蒋容对发行人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3、子鼠咨询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持股平台变更系公司管理层对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企业类型了解较少，早期设立了有限责任公司子鼠技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后来了解到以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具有管理灵活、控制权稳定等优势。报告期内，子鼠技术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开立银行账户，未来也无实际经营计划。发行人出纳兼任子鼠技术监事系因前任监事离职，而发行人出纳对工商变更事项更为熟悉，故选择其兼任子鼠技术监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出纳已辞任子鼠技术监事，未在子鼠技术担任职务。子鼠技术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或直间接资金往来。

4、考虑到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融资环境，蒋容向其朋友询问投资意向，而其朋友或朋友亲属认可和信任蒋容的经营管理能力，并看好半导体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同时出于便于管理和提高蒋容控制表决权比例的考虑，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青鼠投资。合伙人入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或自筹，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二、《问询函》第二题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4年6月发行人设立时，蒋容、林少安各出资50%；2015年4月和11月，林少安将其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蒋容后退出发行人；（2）2016年1月，公司引进核心技术人员肖胜安，蒋容将其持有199.98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99.99万元，认缴出资99.99万元）转让给肖胜安；肖胜安于2016年5月以评估值为100万元的非专利技术“一种超级结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实缴出资，后于 2022 年 7 月以货币 100 万元补足；2016 年 7 月，肖胜安将 0.44 万元出资额转回给蒋容；（3）2014 年 11 月南通华达微增资入股发行人后，其股权先后由无锡赛新、无锡馥海代持，2017 年 9 月无锡馥海将代持的公司 61.36% 股权转让给南通华达微成立全资子公司南通华泓后，代持关系解除；（4）2018 年 3 月发行人 A 轮融资前，发行人共进行 1 次增资、7 次股权转让，期间涉及股权代持及还原、创始股东退出、持股平台变更、完成考核指标送股等情况，除蒋容、林少安、肖胜安之间部分股权转让外，其余均为名义作价、不涉及实际支付；（5）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保荐工作报告显示蒋容增资 69.4 万元，律师工作报告、股东核查报告显示增资金额均为 69.6 万元；2016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注册资本基本实缴完毕，但南通华泓直至 2020 年 3 月才将最后 0.4 万元实缴，同时申报文件中未说明 2018 年前的验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林少安的基本情况，参与设立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肖胜安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后续是否申请专利，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产品服务之间的关系；肖胜安 2016 年 7 月将 0.44 万元出资额转回给蒋容的原因；（3）无锡赛新、无锡馥海的基本情况，为南通华达微代持股权的原因，并提供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协议，代持解除后南通华达微未直接持股的原因；（4）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增资金额与其他申报文件不一致的原因，2018 年前发行人股东实缴出资的验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出资瑕疵；结合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说明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东实际持股情况与其出资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林少安的基本情况，参与设立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林少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452221966*****，现主要担任恒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恒森微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林少安为蒋容曾任职单位的分销商，曾与蒋容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因与蒋容共同看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且认可蒋容的经营管理能力，

因此和蒋容共同于 2014 年 6 月出资成立了公司。在公司成立及发展过程中，林少安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务均由蒋容负责。2015 年 9 月，因不确定公司未来发展，为避免投资风险，林少安选择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蒋容并退出公司。从参与设立公司到最终退出，林少安与蒋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肖胜安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后续是否申请专利，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产品服务之间的关系；肖胜安 2016 年 7 月将 0.44 万元出资额转回给蒋容的原因

1、肖胜安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后续已申请专利，非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报告期内亦未应用于公司产品及服务中

肖胜安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一种超级结器件及其制作方法”已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取得专利证书，专利号为 ZL201410392143.1。

专利“一种超级结器件及其制作方法”非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报告期内亦未应用于公司产品及服务中，对公司目前产品服务及后续经营无影响。

2、肖胜安 2016 年 7 月将 0.44 万元出资额转回给蒋容的原因

肖胜安于 2016 年 7 月将 0.44 万元出资额转回给蒋容，系在保证员工持股平台子鼠技术届时持有发行人 10% 股权（即 220 万元出资额）的前提下，出于处理相关尾差的目的，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而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成立初期，为了吸引南通华达微并增强其投资信心，蒋容同意其先按平价入股，同时蒋容与南通华达微达成口头约定，如公司在组织架构完善、产品定位、产品开发进展、市场开拓等方面取得一定起色和初步成果，包括蒋容等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无偿转让自身 10% 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使得员工持股平台届时持有发行人 10% 股权用于未来股权激励，肖胜安入股后亦同意按照上述约定执行。

2015 年，公司业务正式起步，在团队建设、专利申请、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客户导入等方面取得初步成果，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基于上述背景，同时根据上述安排，2016 年 1 月，为引进核心技术人员肖胜安持股，蒋容将公司 9.09% 股权转让给肖胜安，同时将转让后自身持股比例的 10% 对应的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子鼠技术；2016 年 7 月，南通华达微、肖胜安分别无偿转让

公司股权给持股平台子鼠技术，其中南通华达微、肖胜安根据实缴出资额所对应的四舍五入后的持股比例进行计算，存在尾差。鉴于蒋容已于 2016 年 1 月无偿转让出资额 49.94 万元给予鼠技术，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在保证员工持股平台子鼠技术届时持有发行人 10% 股权（即 220 万元出资额）的前提下，以肖胜安转让 0.44 万元出资额给蒋容的方式处理相关尾差。因此，经发行人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肖胜安同时将公司 0.44 万元出资额转回给蒋容。

（三）无锡赛新、无锡馥海的基本情况，为南通华达微代持股权的原因，并提供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协议，代持解除后南通华达微未直接持股的原因

1、无锡赛新、无锡馥海的基本情况

无锡赛新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注销。2014 年 11 月，无锡赛新代持公司股权时及注销前，无锡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3000161862	
住所	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C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	芦剑	
注册资本	3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晓刚	128.0000	40.00
王红玲	112.0000	35.00
吕鹏	48.0000	15.00
芦剑	32.0000	1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2016 年 1 月，无锡馥海代持公司股权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馥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3000241142	
住所	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C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	陈于一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于一	105.0000	70.00
黄晓刚	22.5000	15.00
吕鹏	15.0000	10.00
芦剑	7.5000	5.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馥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馥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39038892H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C 座 2 楼 209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于一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于一	155.0000	77.50
于超	45.0000	2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2、为南通华达微代持股权的原因，并提供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协议，代持解除后南通华达微未直接持股的原因

南通华达微由于其及其控股子公司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认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利于南通华达微及其控股子公司通富微电拓展

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客户，因此南通华达微决定委托第三方代其持有公司股权。当时，南通华达微已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了无锡中科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无锡中科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赛新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南通华达微熟悉的合作伙伴，因此南通华达微与无锡赛新协商由无锡赛新代其持有公司股权。2014年7月28日，南通华达微与无锡赛新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约定南通华达微作为实际出资者，委托无锡赛新代持公司股权并以无锡赛新名义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全部相关股东权利、义务均由南通华达微实际享有和承担，无锡赛新不享有和承担任何股东权利、义务。

由于无锡赛新拟进行注销，前述合伙企业拟将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无锡赛新变更为无锡馥海，因此，南通华达微决定将代持主体由无锡赛新变更为无锡馥海。2016年1月5日，南通华达微、无锡赛新、无锡馥海共同签署了《三方协议书》，约定无锡赛新于《股份代持协议》下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无锡馥海。

2017年6月7日，南通华达微成立全资子公司南通华泓。南通华达微认为其与通富微电已和公司的同类客户保持稳定合作，解除对发行人股权的代持情况不会影响南通华达微及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的交易稳定性，因此决定解除对发行人的股权代持情形，由其全资子公司南通华泓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代持解除后南通华达微未直接持股系南通华达微已设立专门从事投资业务的子公司南通华泓，经南通华达微内部安排由南通华泓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四）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增资金额与其他申报文件不一致的原因，2018年前发行人股东实缴出资的验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出资瑕疵；结合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说明2014年至2018年期间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东实际持股情况与其出资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1、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增资金额与其他申报文件不一致的原因

2014年11月发行人增资，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增资金额与其他申报文件不一致系笔误所致，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予以调整，具体调整为：“蒋容增资69.60万元”。

2、2018 年前发行人股东实缴出资的验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出资瑕疵

就 2018 年前发行人股东实缴出资情况，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长江验字[2018]第 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但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验资报告》存在如下问题：

（1）截至 2016 年 5 月 4 日，蒋容应承担的实缴出资义务为 499.61 万元，根据蒋容出资的银行流水，蒋容累积实缴出资款 500 万元，因此《验资报告》列示的蒋容累计实缴的 500 万元出资款中，溢价部分 0.39 万元应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蒋容截至 2016 年 5 月 4 日应承担的实缴出资义务的详情如下：

①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蒋容以货币认缴出资 300 万元，蒋容认缴出资额为 300 万元，应承担的实缴出资义务为 300 万元；

②2014 年 11 月，蒋容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69.60 万元，蒋容认缴出资额为 369.60 万元，应承担的实缴出资义务累计为 369.60 万元；

③2015 年 4 月，林少安将其持有的公司 5.9%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3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00 万元，认缴未实缴出资 30 万元）转让给蒋容，蒋容认缴出资额为 499.60 万元，应承担的实缴出资义务累计为 399.60 万元；

④2015 年 9 月，林少安将其持有的公司 9.1%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认缴未实缴出资 200 万元）转让给蒋容，蒋容认缴出资额为 699.60 万元，应承担的实缴出资义务累计为 599.60 万元；

⑤2016 年 1 月，蒋容将其持有的公司 9.09%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99.98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99.99 万元，认缴未实缴出资 99.99 万元）转让给肖胜安，将其持有的公司 2.27%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49.94 万元，均为认缴出资）转让给子鼠技术，并由蒋容继续承担该 49.94 万元出资义务，蒋容认缴出资额为 449.68 万元，而应承担的实缴出资义务减少 99.99 万元，累计为 499.61 万元。

（2）截至 2016 年 5 月 4 日，肖胜安认缴未实缴出资为 99.99 万元，因此肖胜安以知识产权出资的 100 万元中的溢价部分 0.01 万元应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肖胜安截至 2016 年 5 月 4 日应承担的实缴出资义务的详情如下：

2016年1月，蒋容将其持有的公司9.09%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99.98万元，其中实缴出资99.99万元，认缴出资99.99万元）转让给肖胜安，肖胜安认缴出资额为199.98万元，应承担的实缴出资义务为99.99万元。

（3）截至2016年5月4日，名义股东无锡馥海认缴出资共1,500.4000万元，已实缴出资1,500万元，因此尚有0.4万元出资尚未实缴。

发行人已将蒋容、肖胜安出资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时，根据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深万轩验字[2021]第3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南通华泓于2020年3月12日向尚阳通有限实缴出资0.4万元，截至2020年4月26日，尚阳通有限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综上，“长江验字[2018]第026号”《验资报告》存在的问题均已解决。

综上，除已披露的肖胜安以货币100万元对公司注册资本补充投入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

3、结合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说明2014年至2018年期间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东实际持股情况与其出资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发行人2014年至2018年期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背景	不涉及实际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5.4 第一次股权转让	林少安将13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100万元，认缴未实缴30万元）转让给蒋容	林少安不确定公司未来发展，选择退出	蒋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100万元，并承担剩余30万元（认缴未实缴出资）的出资义务
2	2015.9 第二次股权转让	林少安将200万元出资额（均为认缴未实缴）转让给蒋容		蒋容承担200万元的出资义务（认缴未实缴出资）
3	2016.1 第三次股权转让	无锡赛新将1,500.4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750万元，认缴未实缴750.4万元）转让给无锡馥海	无锡赛新拟注销，南通华达微更换代持主体	南通华达微更换代持主体，无需支付价款
		蒋容将199.98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99.99万元，认	引进研发人员肖胜安	肖胜安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99.99万元，并承担剩余99.99万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背景	不涉及实际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缴未实缴 99.99 万元）转让给肖胜安		元的出资义务（认缴未实缴出资）
		蒋容将 49.94 万元出资额（均为认缴未实缴，由蒋容承担实缴出资义务）转让给子鼠技术	拟以子鼠技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同时经营管理团队达成协议经营目标，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转让方转让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用于未来的股权激励	转予持股平台以做股权激励，无需支付价款
4	2016.7 第四次股权转让	无锡馥海将 150.48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150.48 万元）转让给子鼠技术		
		肖胜安将 19.58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19.58 万元）转让给子鼠技术		
		肖胜安将 0.44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0.44 万元）转让给蒋容	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2、肖胜安 2016 年 7 月将 0.44 万元出资额转回给蒋容的原因”	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2、肖胜安 2016 年 7 月将 0.44 万元出资额转回给蒋容的原因”
5	2017.9 第五次股权转让	无锡馥海将 1,349.92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1,349.52 万元，认缴未实缴 0.4 万元）转让给南通华泓	代持还原	代持还原，无需支付价款
6	2017.11 第六次股权转让	子鼠技术将 22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220 万元）转让给子鼠咨询	更换持股平台	更换持股平台，无需支付价款
7	2018.1 第七次股权转让	南通华泓将 40.04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40.04 万元）转让给肖胜安	系因经营管理团队达成协议经营目标，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而实施的行为	转予经营管理团队以做股权激励，无需支付价款
		南通华泓将 179.96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179.96 万元）转让给子鼠咨询		

综上，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支付具有合理性，股东实际持股情况与其出资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林少安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参与设立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并取得其调查表及身份证明文件；
-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百度搜索等公开渠道对林少安与蒋容及发行人是否产生纠纷进行检索；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的权属证书、知识产权局查档证明；
- 4、查阅非专利技术出资对应的评估报告、《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书》；
- 5、针对非专利技术出资、相关股权转让等事宜，访谈肖胜安，对其 2016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进行计算核实；
- 6、针对林少安入股及退出、股权代持、相关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宜，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7、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变更登记的营业执照、历次签署的公司章程、历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
- 8、查阅代持主体间签署的代持协议、三方协议等文件及支付凭证；
- 9、访谈南通华达微、无锡馥海、南通华泓，了解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过程、解除情况；
- 10、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的南通华达微、无锡赛新、无锡馥海、南通华泓的工商资料，获取并查阅无锡赛新、无锡馥海的工商档案；
- 11、查阅保荐工作报告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报文件；
- 12、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的相关承诺和说明文件；
- 1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支付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林少安参与设立公司系因与蒋容共同看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且认可蒋容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蒋容共同于 2014 年 6 月出资成立了公司；林少安退出系因不确定公司未来发展，为避免投资风险，林少安选择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蒋容并退出公司。就前述事项，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肖胜安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一种超级结器件及其制作方法”已由发行人于2020年4月取得专利证书，专利号为ZL201410392143.1。专利“一种超级结器件及其制作方法”非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报告期内，亦未应用于公司产品及服务中，对公司目前产品服务及后续经营无影响。肖胜安2016年7月将0.44万元出资额转回给蒋容系在保证员工持股平台子鼠技术届时持有发行人10%股权（即220万元出资额）的前提下，出于处理相关尾差的目的，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而实施的行为。

3、无锡赛新、无锡馥海为南通华达微代持股权的原因系南通华达微由于其及其控股子公司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认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利于其及其控股子公司通富微电拓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客户，因此南通华达微委托其参股企业无锡中科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赛新代其持有公司股权。代持解除后南通华达微未直接持股系其已设立专门从事投资业务的子公司南通华泓，经其内部安排由南通华泓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4、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增资金额与其他申报文件不一致系笔误所致，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予以调整。除已披露的肖胜安以货币100万元对公司注册资本补充投入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

5、发行人2014年至2018年期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支付具有合理性，股东实际持股情况与其出资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三、《问询函》第三题关于股东和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目前共有37名股东，包括6名自然人股东、31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21名股东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2）2018年8月，深圳同创与南海成长作为A+轮投资人一同增资发行人，南海成长与郑州同创、扬州同创同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创维产投、创智五期、珠海横琴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马友杰为其员工；招股说明书未明确关联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2021年8月，南通华泓将236万元出资额以3.90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南通富耀，本次股权转让系南通华泓控股东南通华达微以参股公司股权对其对集团骨干人员进行奖励，公开资料显示姜峰2022年12月前系南通富耀合伙人；（4）2022年10月，南通富

耀、蒋容、肖胜安及南海成长、深圳鼎青以 99.48 元/注册资本价格向外部投资者转让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 23478.3537 万元、1175 万元、1175 万元、6050 万元、2350 万元，南通富耀转让后退出发行人；（5）发行人的国有股东为华虹投资，持有发行人 216.6707 万股，相关国有股标识的工作正在沟通和办理之中。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较多外部股东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外部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深圳同创与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未与南海成长等股东认定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原因；（2）发行人的客户（含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情况；除已披露情形外，外部股东与发行人的实控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关系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3）自然人股东洪炜、叶桑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南通富耀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关系，南通华达微对其进行奖励的原因，是否属于股东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4）南通富耀、蒋容、肖胜安及南海成长、深圳鼎青在发行人上市预期较为明确情形下减持的原因，减持股权取得资金的具体去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5）国有股标识办理工作的具体进度及预计完成时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控制权变更及股权变动较为频繁等情况，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股份权属清晰”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较多外部股东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外部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深圳同创与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未与南海成长等股东认定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原因

1、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较多外部股东的原因，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

鉴于引入产业投资者的考量及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且外部股东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较多股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引入较多外部股东的原因

1) 引入产业投资者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引入政府背景的产业基金、具备丰富产业资源和经验的外部股东，有助于提升市场影响力及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业务拓展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引入具有影响力的优质产业投资者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加强投资人股东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 公司快速发展存在经营资金需求

发行人从事高性能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设计和销售，在研发投入、市场开拓、供应链管理方面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从而维持及加强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金需求也逐步增长，通过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法满足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满足发行人快速发展的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并提高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较多外部股东以融资。

3) 外部股东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2020-2022年，发行人主要下游领域新能源充电桩、汽车电子、光伏储能、数据中心、服务器和通信电源及工控自动化等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受到众多外部投资者认可和看好，故发行人得以引入较多外部投资者。

（2）发行人外部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外部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并经外部股东承诺确认，外部股东入股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2、外部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部股东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1	创维产投	357.66	7.00%	创维产投、创智五期、珠海横琴、创智六期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创维产投、创智五期、珠海横琴、创智六期、马友杰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创智五期	123.99	2.43%		
	珠海横琴	3.02	0.06%		
	创智六期	3.02	0.06%		
	马友杰	6.88	0.13%		
2	南海成长	250.72	4.91%	南海成长、郑州同创、扬州同创基金管理人同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深圳同创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或曾任员工设立的投资平台；南海成长、深圳同创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郑州同创	25.13	0.49%		
	扬州同创	54.28	1.06%		
	深圳同创	37.51	0.73%		
3	山东尚颀	70.36	1.38%	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嘉兴上汽	50.26	0.98%		
4	石溪产恒	123.99	2.43%	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石溪二期	35.18	0.69%		
5	领汇基石	131.46	2.57%	领汇基石、芜湖鼎润的基金管理人受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控制；领汇基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及芜湖鼎润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30.16	0.59%		
	芜湖鼎润	0.50	0.01%		
6	重投战略	32.17	0.63%	重投战略、重投芯测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投战略、重投芯测及重仁聚力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重投芯测	10.05	0.20%		
	重仁聚力	3.02	0.06%		

发行人外部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系如下：

- (1) 华虹投资系华虹虹芯有限合伙人；

（2）青岛融源合伙人赵华燕、陆建洲、杨云涛分别任中车青岛的普通合伙人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长、经理。

公司外部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关系如上所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外部股东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

3、深圳同创与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未与南海成长等股东认定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创伟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8249X5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	郑伟鹤
注册资本	42,105.259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深圳同创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更名为“南京同创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迁址至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白马大道 111 号科创中心 332 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同创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深圳同创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797027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白马大道 111 号科创中心 33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润大盛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

	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2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同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润大盛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0000
2	黄荔	有限合伙人	3,300.0000	66.0000
3	张一巍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24.0000
4	汪洋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00
5	陈悦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0
合计		/	5,000.0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润大盛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宝玉	70.0000	70.0000
2	张震	30.0000	3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深圳同创的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同创伟业现任或曾任员工，对深圳同创的出资均为上述员工以其自有资金出资。深圳同创系同创伟业员工设立的投资平台。2023年8月29日，深圳同创与发行人股东南海成长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深圳同创与南海成长、郑州同创、扬州同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发行人的客户（含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情况；除已披露情形外，外部股东与发行人的实控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关系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1、发行人的客户（含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含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说明
南通华泓	1、南通华泓的控股东南通华达微及其控股子公司通富微电、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2、南通华泓的控股东南通华达微的控股子公司南通金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经销商。
石溪产恒	发行人供应商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系石溪产恒间接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石溪产恒 16.66%财产份额。
创维产投	深圳市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终端客户。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72.86%股权。创维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73%股权，深圳市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7%股权。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 LP 直接持有创维产投 40%份额并通过作为 LP 持有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55%份额而间接持有创维产投份额。
创智五期	深圳市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终端客户。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72.86%股权。创维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73%股权，深圳市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7%股权。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作为 LP 持有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55%份额而间接持有创智五期份额。
创智六期	深圳市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终端客户。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72.86%股权。创维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73%股权，深圳市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7%股权。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作为 LP 持有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55%份额而间接持有创智六期份额。
珠海横琴	深圳市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终端客户。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72.86%股权。创维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73%股权，深圳市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7%股权。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作为 LP 持有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55%份额而间接持有珠海横琴份额。
马友杰	深圳市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终端客户。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72.86%股权。创维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73%股权，深圳市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7%股权。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 LP 持有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55%份额。马友杰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员工，与深圳市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南海成长	1、南海成长持有公司供应商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1%股份，不构成控制。 2、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股东名称	股东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说明
山东尚颀	<p>1、发行人终端客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将其汽车 OBC 产品（应用了发行人功率器件）销往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团”）并应用于其汽车产品中的情况；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无直接交易，亦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发行人股东山东尚颀系上汽集团投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p>
嘉兴上汽	<p>1、发行人终端客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将其汽车 OBC 产品（应用了发行人功率器件）销往上海汽车并应用于其汽车产品中的情况；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无直接交易，亦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发行人股东嘉兴上汽系上汽集团投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p>
青鼠投资	<p>青鼠投资中的下列有限合伙人的亲属持有发行人经销商的股权或在公司经销商/供应商有任职，具体如下：</p> <p>1、有限合伙人刘燃的配偶持有公司经销商深圳市一诺通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2、有限合伙人黄琦的配偶持有公司经销商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6.21% 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p> <p>3、有限合伙人张敏的配偶及父亲合计持有公司经销商上海颀生机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张敏的配偶任执行董事，张敏的父亲任监事；</p> <p>4、有限合伙人斜献月的女婿担任发行人经销商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产品经理；</p> <p>5、有限合伙人朱锈杰的配偶担任发行人供应商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东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经理。</p>
华虹投资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华虹投资合计 21.27% 股份，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华虹虹芯	<p>1、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通过华虹投资间接持有华虹虹芯份额，华虹投资作为 LP 直接持有华虹虹芯 39.60% 份额，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p> <p>2、发行人供应商通富微电作为 LP 直接持有华虹虹芯 9.90% 份额。</p>

2、除已披露情形外，外部股东与发行人的实控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关系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外部股东出具的承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主要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除本题回复之一、（二）、“1、发行人的客户（含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情况”已披露情形后，外部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实控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除购销关系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外部股东	发行人的实控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具体情况
山东尚颀	蒋容、肖胜安	蒋容、肖胜安于2022年10月分别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给山东尚颀，山东尚颀支付股权转让款给蒋容及肖胜安
烟台山高	蒋容、肖胜安	蒋容、肖胜安于2022年10月分别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给烟台山高，烟台山高支付股权转让款给蒋容及肖胜安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外部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实控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除购销关系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三）自然人股东洪炜、叶桑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南通富耀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关系，南通华达微对其进行奖励的原因，是否属于股东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1、自然人股东洪炜、叶桑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洪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127197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0月至今，任VD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nstitute首席专家、中国区技术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爻火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经访谈洪炜确认，2021年1月洪炜入股尚阳通有限系因为看好半导体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并认可蒋容等经营管理团队，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叶桑，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25197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4月至今，任浙江老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经访谈叶桑确认，2018年3月叶桑入股公司系因为经介绍了解并看好半导体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并认可蒋容等经营管理团队，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2、南通富耀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南通富耀设立时的合伙人为姜峰、王建荣、施晓毅、高雄、臧海霞，其基本情况如下：

姜峰，其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二、（一）、“1、公司董事会成员”。姜峰已于2022年12月5日从南通富耀退伙。

王建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602196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2月至今，历任南通华达微生产、营销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施晓毅，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602197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至今，任南通华达微财务部长；2018年10月至今，任上海御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南通敏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南通御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杭州御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高雄，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683198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20年6月，任通富微电质量部长；2020年6月至今，任通富微电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质量总监。

臧海霞，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622197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12月至今，任通富微电总务部分管再生资源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峰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执行总裁，除曾任职于发行人供应商通富微电外，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无其他关联关系。王建荣、施晓毅、高雄、臧海霞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除任职于发行人供应商南通华达微、通富微电外，与发行人及其他客户、供应商无其他关联关系。

3、南通华达微对相关骨干员工进行奖励的原因，不属于股东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根据南通华达微出具的说明，考虑到相关骨干员工均在南通华达微及下属控制企业工作多年，在公司治理、业务开拓、技术研发、经营发展、安全生产

管理及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多方面作出贡献，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骨干员工激励机制，激发南通华达微及下属控制企业员工的工作热情，持续为公司创造价值。2021年3月，南通华达微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南通华泓所持尚阳通2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相关骨干员工，作为对相关骨干员工的奖励。2021年8月，南通华泓将所持有的公司6.01%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236万元）作价920.4万元转让给员工奖励平台南通富耀，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综上，南通华达微对相关骨干员工进行奖励，是基于相关骨干人员长时间服务以及对南通华达微及下属控制企业作出贡献的综合考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南通富耀、蒋容、肖胜安及南海成长、深圳鼎青在发行人上市预期较为明确情形下减持的原因，减持股权取得资金的具体去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相关股东在2022年10月减持尚阳通有限股权的原因及资金流向如下：

1、南通富耀

（1）对退出收益已较为满意，且认为IPO存在不确定性

南通富耀合伙人本身并非专业投资人，认为C轮融资时的退出收益已较为可观并满意。同时，南通富耀合伙人认为IPO存在不确定性，且上市解禁仍需一段时间，叠加股票市场波动，进一步加大了解禁后收益的不确定性。

（2）C轮融资投资份额紧张，部分投资人希望受让原股东股权，同时公司希望优化调整股东结构

C轮投资人认购份额热情较高，但受限于公司本次融资的增资规模，投资份额较为紧张，部分投资人向公司原股东寻求股权转让机会，希望受让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希望在尽量降低对其他股东股权稀释的情况下，优化调整股东结构，引入更多知名投资人及产业投资人，因此向原股东沟通协商转让意向。

基于上述情形和考虑，2022年9月22日，南通富耀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236万元注册资本。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南通富耀转让股权所获资金金额、流向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价金额 (万元)	主要用途及流向
1	南通富耀	领汇基石	11,478.35	1、向景宁水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2、向姜峰退还投资款及相应财产份额； 3、缴纳税款； 4、理财； 5、向合伙人进行分红； 6、向南通全德学鏊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7、剩余部分仍存放于南通富耀账户，尚未进行分配。
2	南通富耀	扬州同创	4,200.00	
3	南通富耀	苏州聚合鹏飞	2,000.00	
4	南通富耀	郑州同创	1,300.00	
5	南通富耀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500.00	
6	南通富耀	石溪二期	3,000.00	
合计			23,478.35	

南通富耀转让尚阳通有限股权所获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向姜峰退还投资款及相应财产份额、缴纳税款、理财、向合伙人进行分红，剩余部分尚未进行分配。被投资企业景宁水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宁水獭”）系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韬盛科技”）股东，韬盛科技主要从事检测设备相关业务，包括测试插座、针卡、机械手等，南通富耀的合伙人认为韬盛科技具备投资价值，通过景宁水獭向韬盛科技进行增资。景宁水獭及韬盛科技非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被投资企业南通全德学鏊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ZL400，主要聚焦于泛半导体领域内的装备、材料、芯片器件等国产替代的投资项目。

综上，南通富耀转让尚阳通有限股权所获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2、蒋容

2022 年 10 月，蒋容考虑到 C 轮释放的股权融资额度有限，但市场中意向投资者数量较多，且个人有一定的资金需求，决定转让部分公司股权。

蒋容转让股权所获资金金额、流向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价金额（万元）
1	蒋容	山东尚颀	675.00
2	蒋容	烟台山高	5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价金额（万元）
合计			1,175.00

综上，蒋容转让尚阳通有限股权所获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3、肖胜安

2022年10月，肖胜安考虑到C轮释放的股权融资额度有限，但市场中意向投资者数量较多，且个人有一定的资金需求，决定转让部分公司股权。

肖胜安转让股权所获资金金额、流向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价金额（万元）
1	肖胜安	山东尚颀	675.00
2	肖胜安	烟台山高	500.00
合计			1,175.00

综上，肖胜安转让尚阳通有限股权所获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4、南海成长

2022年10月，南海成长考虑到其起始运作于2017年，于2018年8月投资尚阳通有限1,500万元，截至C轮融资前，南海成长已投资尚阳通有限6年，为投资者投入资本分红率考虑，南海成长决定将部分股权转让获取收益。

截至2023年7月8日，南海成长转让股权所获资金金额、流向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价金额（万元）	主要用途及流向
1	南海成长	中车青岛	2,500.00	向LP进行收益分配
2	南海成长	山东尚颀	2,050.00	
3	南海成长	共青城国谦	1,500.00	
合计			6,050.00	

综上，南海成长转让尚阳通有限股权所获资金主要用于向LP进行收益分配等，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5、深圳鼎青

2022年10月，深圳鼎青考虑到其起始运作于2017年1月24日，于2018年3月、7月分别投资尚阳通有限1,000万元、500万元；截至C轮融资前，深

圳鼎青持有公司 4.23% 的股权。尚阳通有限 C 轮融资的投前估值为 47 亿元且意向投资机构较多，深圳鼎青为确保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确定性，决定将部分股权转让获取收益。

截至 2023 年 7 月 8 日，深圳鼎青转让股权所获资金金额、流向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价金额（万元）	主要用途及流向
1	深圳鼎青	嘉兴上汽	2,000.00	除支付基金管理费用外，转让价款仍存放于深圳鼎青账户，尚未进行分配。
2	深圳鼎青	山东尚颀	350.00	
合计			2,350.00	

综上，深圳鼎青转让尚阳通有限股权所获资金除支付基金管理费用外尚未进行分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五）国有股标识办理工作的具体进度及预计完成时间

根据华虹投资出具的关于国有股东标识工作的进度说明，华虹投资已于 2023 年 6 月下旬通过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相关初审材料，并已提交正式申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批，该工作目前不存在实质障碍，预计将在 2023 年 11 月完成。

（六）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 4、查阅发行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对应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 5、查阅外部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材料；
- 6、取得并查阅外部股东签署的股东核查表及股权穿透核查表；
- 7、取得外部股东及关联方作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的合同；
- 8、取得并查阅外部股东关于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9、取得并查阅创维产投、创智五期、珠海横琴、创智六期与马友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10、取得并查阅南海成长与深圳同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1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容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引入较多股东等事项的相关说明文件；

1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

13、访谈洪炜、叶桑，了解其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

14、取得并查阅南通富耀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文件及南通华达微关于股权激励的专项说明；

15、取得并查阅南通富耀、蒋容、肖胜安及南海成长、深圳鼎青关于减持的确认文件，并取得相关支持文件；

16、取得并查阅华虹投资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的办理进展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较多外部股东系鉴于引入产业投资者的考量及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且外部股东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外部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深圳同创的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同创伟业现任或曾任员工，对深圳同创的出资均为上述员工以其自有资金出资。深圳同创系同创伟业员工设立的投资平台。2023年8月29日，深圳同创与发行人股东南海成长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深圳同创与南海成长、郑州同创、扬州同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除已披露情形外，外部股东与发行人的实控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除购销关系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3、自然人股东洪炜、叶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系看好半导体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并认可蒋容等经营管理团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峰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执行总裁，除曾任职于发行人供应商通富微电外，

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无其他关联关系。王建荣、施晓毅、高雄、臧海霞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除任职于发行人供应商南通华达微、通富微电外，与发行人及其他客户、供应商无其他关联关系；南通华达微对相关骨干员工进行奖励，是基于相关骨干人员长时间服务以及对南通华达微及下属控制企业作出贡献的综合考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南通富耀、南海成长、深圳鼎青在发行人上市预期较为明确情形下减持的原因主要为取得收益的需要，蒋容及肖胜安减持的原因系考虑 C 轮融资额度有限而市场意向投资人较多，且个人存在一定资金需求；减持股权取得资金的具体去向主要为分红、投资或个人消费、理财、缴纳税款、家庭内部资金划转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5、华虹投资已于 2023 年 6 月下旬通过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相关初审材料，并已提交正式申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批，该工作目前不存在实质障碍，预计将在 2023 年 11 月完成。

（七）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控制权变更及股权变动较为频繁等情况，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股份权属清晰”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完毕，股权代持及其解除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及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合理，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股份权属清晰”要求。

四、《问询函》第五题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拥有 5 项主要核心技术，涉及 50 项授权发明专利和 53 项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其中发行人与深圳和瑞森共有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公司报告期内仅在 2022 年取得 2 项发明专利；（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肖胜安、曾大杰、罗才卿、刘新峰和王彬；实控人蒋容在发行人成立前的任职经历主要为销售方面，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肖胜安、曾大杰为主

的研发团队；（3）蒋容、姜峰及核心技术人员刘新峰、罗才卿均曾在 BCD Semiconductor Co., Ltd 及其相关方任职；肖胜安此前主要在华虹半导体相关企业任职；曾大杰、王彬入职发行人后分别在苏州蠡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兼职，肖胜安和王彬对外投资民华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行合赢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与通富微电、华虹半导体、BCD Semiconductor Co., Ltd 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报告期内取得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2）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与前任职单位是否签订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深圳和瑞森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外投资和兼职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发行人与深圳和瑞森共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背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的原因，兼职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与通富微电、华虹半导体、BCD Semiconductor Co., Ltd 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报告期内取得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

1、公司核心技术均系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形成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跟半导体功率器件产业的发展趋势，主要聚焦高性能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业务发展和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超级结 MOSFET 的设计和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2015-2017 年，发行人完成研发团队组建，陆续进行超级结第一代和第二代技术更新，并推出首款导通电阻值和 FOM 值较优产品；2017 年，发行人完成大功率超级结产品研发，重点布局工业级领域市场；2018-2021 年，发行人加快了超级结技术迭代，实现第三代超级结技术量产，降低器件 Pitch 尺寸，针对进行客户系统优化、提升器件效率和可靠性，并成功进入充电桩应用领域；随着客户对产品品质和可靠性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尝试探索一系列流程和方法，涵盖产品设计工艺、封装方案和测试筛选等多个维度。通过不断创新
车规级功	自主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业务发展和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率 MOSFET 的设计和制作技术	研发	器件结构，搭建车规体系流程，成功发布第一颗车规级产品；并在 2020-2021 年期间，实现了第二代和第三代超级结 MOSFET 在 12 英寸平台上批量生产； 2022 年至今，发行人在 12 英寸上拓展了第三代超级结 MOSFET 的产品系列和电压平台，同时完成了第四代超级结技术开发并已在 8 英寸顺利实现量产，成功拓展器件电流范围、显著降低器件导通电阻，并持续优化器件良率和可靠性；发行人正在稳步推进第五代超级结产品优化方案，有望在 2023 年下半年达到量产标准。
IGBT 器件的设计和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2017-2019 年，发行人着手布局 IGBT 产品，经过 2 年多的研发，于 2019 年成功量产了 Pitch 为 11 微米的产品，具有高短路能力，适用于大电流功率模块； 2020-2021 年，发行人完成了第二代 IGBT 技术更新，并基于开发过程中面临应力所带来的晶圆翘曲问题，不断尝试对工艺的关键步骤进行优化和调整，应用第二代 IGBT 技术完成 2.4 微米 Pitch 产品量产；
低应力功率器件制作工艺和器件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2022 年至今，完成第三代 Pitch 为 1.6 微米的 IGBT 产品技术开发，并通过了可靠性验证和性能评测，该技术产品相较第二代而言，电流密度可提升 20%，预计 2023 年下半年实现量产，并在此基础上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系列和型号。
屏蔽栅 MOSFET 的设计和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2017-2018 年，发行人第一代 SGT 技术主要聚焦 100V 和 150V 平台进行研发并成功实现量产；后续再进行多平台产品拓展研发； 2019-2022 年，发行人进行了第二代 SGT 技术的更新迭代，并覆盖了 30V-200V 屏蔽栅 MOSFET 产品的量产； 2022 年至今，发行人 25V/30V/40V 第三代 SGT MOSFET 平台已完成单版流片并取得预期效果。

2、公司核心技术与通富微电、华虹半导体、BCD Semiconductor Co., Ltd 及其关联企业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于上述企业的情形

公司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设计，而通富微电及其控制企业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提供商，为全球客户提供设计仿真和封装测试一站式服务；华虹半导体及其控制企业系晶圆代工企业，提供晶圆代工及配套服务；BCD Semiconductor Co., Ltd 为模拟信号和 BJT（Bipolar Junction Transistor，三极管）集成电路制造商，从事电源管理集成电路和 BJT 产品的设计研发、工艺制造和销售。公司核心技术与通富微电、华虹半导体、BCD Semiconductor Co., Ltd 及其关联企业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于上述企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不存在报告期内取得发明专利较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44 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审发明专利 79 项（含 6 项境外发明专利），不存在取得发明专利较少的情形，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陆续获得发明专利授权。2020 年，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10 项；2021 年，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13 项；2022 年，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17 项；2023 年 1-6 月，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超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ZL201811546193.5	发明专利	2018.12.18	2022.8.3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超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ZL201811546267.5	发明专利	2018.12.18	2022.8.30	原始取得
3	南通尚阳通	一种 IGBT 器件结构	ZL202210559635.X	发明专利	2022.5.23	2022.8.2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711090001.X	发明专利	2017.11.8	2022.8.1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711090246.2	发明专利	2017.11.8	2022.8.1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711090248.1	发明专利	2017.11.8	2022.8.1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711090256.6	发明专利	2017.11.8	2022.8.1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711090636.X	发明专利	2017.11.8	2022.8.16	原始取得
9	南通尚阳通	一种半导体器件局域寿命控制方法	ZL202210559291.2	发明专利	2022.5.23	2022.8.2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屏蔽栅功率器件及制造方法	ZL201711466665.1	发明专利	2017.12.28	2022.7.12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超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ZL201811546185.0	发明专利	2018.12.18	2022.7.12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LDMOS 器件	ZL201711344090.6	发明专利	2017.12.15	2022.7.08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通孔免对位的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710211324.3	发明专利	2017.3.31	2022.4.12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功率器件的终端结构	ZL201711344075.1	发明专利	2017.12.15	2022.3.22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810399378.1	发明专利	2018.4.28	2022.3.22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超结 N 型 MOSFET 及其制造方法	ZL201810399380.9	发明专利	2018.4.28	2022.3.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7	发行人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710500206.4	发明专利	2017.6.27	2022.2.15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屏蔽栅功率器件及制造方法	ZL201711478696.9	发明专利	2017.12.29	2021.12.28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610530426.7	发明专利	2016.7.7	2021.11.2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具有屏蔽栅的沟槽栅 MOSFET 及其制造方法	ZL201710728971.1	发明专利	2017.8.23	2021.9.14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710500170.X	发明专利	2017.6.27	2021.8.31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710500822.X	发明专利	2017.6.27	2021.8.10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超级结器件、芯片及其制造方法	ZL201710003578.6	发明专利	2017.1.4	2021.7.16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710500207.9	发明专利	2017.6.27	2021.6.11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沟槽栅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610942417.9	发明专利	2016.10.26	2021.6.8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屏蔽栅沟槽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710102757.5	发明专利	2017.2.24	2021.4.2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710080090.3	发明专利	2017.2.15	2021.3.16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功率 MOSFET	ZL201710908423.7	发明专利	2017.9.29	2021.3.16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超结器件的制造方法	ZL201710080074.4	发明专利	2017.2.15	2021.3.12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610530616.9	发明专利	2016.7.7	2021.1.12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710080068.9	发明专利	2017.2.15	2020.12.11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610671434.3	发明专利	2016.8.15	2020.12.8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610404835.2	发明专利	2016.6.8	2020.1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34	发行人	SGT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711344076.6	发明专利	2017.12.15	2020.11.27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沟槽栅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610943557.8	发明专利	2016.10.26	2020.10.16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超结器件的制造方法及器件结构	ZL201611072833.4	发明专利	2016.11.29	2020.4.24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611055539.2	发明专利	2016.11.25	2020.4.24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611030289.7	发明专利	2016.11.16	2020.4.24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超级结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ZL201410392143.1	发明专利	2014.8.11	2020.4.24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510934730.3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20.4.7	原始取得
41	上海鼎阳通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279233.9	发明专利	2023.3.22	2023.6.23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沟槽 MOSFET 及其制造方法	ZL201811414618.7	发明专利	2018.11.26	2023.6.23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811381169.0	发明专利	2018.11.20	2023.1.6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沟槽栅 MOSFET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811600174.6	发明专利	2018.12.26	2023.1.6	原始取得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持续申请发明专利，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审发明专利79项（含6项境外发明专利），其中，2020年至2023年6月30日分别申请13项、18项、20项及7项发明专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并持续申请发明专利，具备技术创新和独立自主的持续研发能力，不存在报告期内取得发明专利较少的情形。

（二）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与前任职单位是否签订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经历
1	肖胜安	1997年4月至1997年7月，任上海华虹微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6年4月，任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主任、科长；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任美国Sipex公司总监；2008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研发总监、技术负责人；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总监；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资深总监；2015年5月至2022年12月，历任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CTO和监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TO。
2	曾大杰	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昆山华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CTO；2014年3月至2023年6月，任苏州蠡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高级研发总监。
3	刘新峰	2003年4月至2014年6月，任BCD Semiconductor Co., Ltd产品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任DIODES INCORPORATED中国大陆区产品经理，2015年4月至2022年12月，历任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市场部副总经理、监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低压事业部总经理。
4	王彬	2006年4月至2016年8月，任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泛亚电子工业（无锡）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高压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任上海利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压事业部总经理。
5	罗才卿	1998年1月至2006年7月，担任英特尔（上海）质量部工程师、主管、部门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迅达（中国）流程经理；2007年3月至2013年7月，任BCD Semiconductor Co., Ltd质量部总监；2013年7月至2015年2月，任阿特斯集团质量总监；2015年2月至2019年3月，任Amkor Assembly & Test (shanghai) Co., Ltd高级质量总监；2019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前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于公司任相关技术岗位或承担相关技术研发工作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保密义务或侵犯前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亦不涉及任何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原单位离职后入职公司时间均已超过二年。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未发现公司的知识产权存在侵害公司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申请，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害公司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深圳和瑞森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外投资和兼职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发行人与深圳和瑞森共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背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的原因，兼职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深圳和瑞森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外投资和兼职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员工持股平台子鼠咨询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外投资和兼职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兼职情况	持股情况
1	肖胜安	民华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93%

注1：曾大杰曾兼任苏州蠡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大杰已不再兼任苏州蠡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注 2：王彬曾持有上海利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 股权，并兼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利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深圳和瑞森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外投资和兼职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和瑞森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瑞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444728J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76 号智慧家园二期 2B2303
法定代表人	宋贵波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龙岗局

（2）民华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民华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H2WFW02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杭华
注册资本	997.5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技术、照明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苏州蠡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蠡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8116218U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瑞祥商业广场 2 幢 13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耀辉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2日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4) 上海利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利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注销前，上海利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利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H9F58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7 号楼五层
法定代表人	王彬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科技、智能科技、电子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智能设备、日用百货、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集中式交流充电桩、仪器仪表的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住房租赁经营，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北京神行合赢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神行合赢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F23112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闻军
出资额	35.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7日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王彬出具的确认函及北京神行合赢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工商档案，北京神行合赢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彬投资的企业，北京神行合赢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王彬（身份证号码为3426231991*****）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彬（身份证号码为1309221980*****）重名，非同一人。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对深圳和瑞森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外投资和兼职企业的访谈，深圳和瑞森主营业务为 IGBT 模块开发及销售，苏州蠡峰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陶瓷材料的设计与研发，上海利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装置的研发、生产与制造，民华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处理器（MCU）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上，深圳和瑞森主营 IGBT 模块开发及销售，曾委托发行人开发 IGBT 芯片产品并向发行人购买该产品。技术上，深圳和瑞森与发行人共有一项集成电路布图（布图设计登记号：BS.195636007）。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外投资和兼职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技术不存在关系。

2、发行人与深圳和瑞森共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背景

2019 年，由于业务发展需求，深圳和瑞森委托发行人开发 1200V/200A IGBT 芯片产品，由深圳和瑞森提供开发资金，由发行人独立完成新产品技术开发，深圳和瑞森未参与研发过程，但要求共同享有新产品涉及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与深圳和瑞森共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的原因，兼职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苏州蠡峰科技有限公司系曾大杰的博士生导师于 2014 年 3 月成立的公司，设立之初登记时需要一名监事，经协商，曾大杰协助担任挂名监事，但从未参与该公司实际运营。曾大杰于 2015 年入职发行人。苏州蠡峰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

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大杰已不再担任苏州蠡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利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王彬接受朋友邀请，与朋友看好电力电子领域，于2019年2月共同投资设立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上海利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注销，注销前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发行人研发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以及与通富微电、华虹半导体、BCD Semiconductor Co., Ltd 及其关联企业的关系；

2、查阅通富微电、华虹半导体、BCD Semiconductor Co., Ltd 及其关联企业的相关公开资料，了解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差异情况；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授权和在审发明专利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4、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以确认其任职经历以及与前任职单位是否签订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等情况；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知识产权局查档证明；

6、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以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查阅深圳和瑞森、苏州蠡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民华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行合赢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工商档案；

8、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查询深圳和瑞森、苏州蠡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民华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行合赢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对部分兼职单位访谈，确认其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其兼职的原因、与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关系、其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事项；

9、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对外投资和兼职事宜的确认函；

10、对深圳和瑞森进行访谈，就发行人与深圳和瑞森共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背景、与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关系进行确认；

1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取得发明专利情况、知识产权、共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背景等事项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系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形成，与通富微电、华虹半导体、BCD Semiconductor Co.,Ltd 及其关联企业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于上述企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并持续申请发明专利，具备技术创新和独立自主的持续研发能力，不存在报告期内取得发明专利较少的情形；

3、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前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深圳和瑞森主营 IGBT 模块开发及销售，曾委托发行人开发 IGBT 芯片产品并向发行人购买该产品，并共有一项集成电路布图（布图设计登记号：BS.195636007）；核心技术人员在外投资和兼职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技术不存在关系。由于业务发展需求，深圳和瑞森委托发行人开发 IGBT 芯片产品，由深圳和瑞森提供开发资金，由发行人独立完成新产品技术开发，深圳和瑞森未参与研发过程，但要求共同享有新产品涉及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与深圳和瑞森共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曾存在的在外兼职系协助其博士生导师或朋友邀请所致，曾兼职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问询函》第十八题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向华达微、通富微电之间关联采购的金额为 1,292.39 万元、3,517.96 万元、6,416.17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采购封装形式 2、封装形式 5 的封装单价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差异率分别为 36.11%、32.43%，差异较大；向通富微电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49.05 万元、2477.52 万元、4081.63 万元，对通富微电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63.87 万元、527.91 万元、928.32 万元，与通富微电的

年报披露数据不一致；（2）蒋容曾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笏融亿物联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份额，已于2022年10月转让；公开资料显示，其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3）报告期内，南通华达微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31,000.00万元的关联担保，担保费为担保金额的1%；（4）截至2023年4月30日，发行人向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承租了较多房产，创维产投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5）2019年12月，蒋容向公司出售一辆机动车，经协商确认转让对价为5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向华达微、通富微电采购占发行人封测服务采购的比例、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购销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说明向华达微和通富微电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金额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一致性，关联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相符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2）深圳笏融亿物联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蒋容转让份额退出的原因；（3）南通华达微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和担保费的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4）创维集团与创维产投的关系，发行人向创维集团租赁房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应作为关联交易披露；（5）发行人向蒋容购买车辆的原因和合理性，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向华达微、通富微电采购占发行人封测服务采购的比例、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购销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说明向华达微和通富微电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金额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一致性，关联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相符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

1、向华达微、通富微电采购占发行人封测服务采购的比例、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达微、通富微电采购封测服务占发行人采购同类封测服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华达微	采购封测服务	1,265.61	2,334.54	1,040.44	643.34
通富微电	采购封测服务	2,273.53	4,081.63	2,477.52	649.05
合计		3,539.14	6,416.17	3,517.96	1,292.39
占同类业务采购总额比例		87.35	89.87	90.74	88.97
占总采购额比例		9.40	10.88	12.77	11.33

注：通富微电包括通富微电及其子公司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聚焦半导体功率器件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将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服务以委外方式进行。南通华达微和通富微电是国内专业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的企业，其封装技术、封装能力、品质管控、产能扩充能力等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与南通华达微、通富微电经过多年的合作，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发行人选择向其采购封装服务均基于生产经营需求，具有商业实质，是双方市场化的选择，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结合购销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说明向华达微和通富微电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封测价格受众多因素影响，发行人封测费用占成本的比重较低，封测价格的变动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通常情况下，封测价格受到封装规格和产品、封装材料、封装工艺、测试方式和测试项目内容、良率、采购规模、订单稳定性、合作时间、供应商封测线产能稼动率等因素的影响，即使是同种封装形式下不同产品型号的封装要求差异也会导致价格产生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封测费用成本占功率器件成品总成本的比例约为 20%，占比较低。产品的封装测试主要影响产品的交期及产品的质量，封测价格的波动对产品的成本影响较小。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封测费用占功率器件成品总成本的比例	18.72%	19.96%	20.87%	21.44%
封测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2.01%	11.46%	10.02%	11.67%

（2）发行人向华达微、通富微电采购封测服务交易价格与向非关联第三方

封测厂商的采购交易价格、华达微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封测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华达微、通富微电，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获得足够的产能，正积极开发其他封测厂商，报告期内与第三方封测厂商的合作尚处于逐步导入和深化阶段，交易规模普遍较小。

1) 向华达微采购的主要封装形式与向非关联第三方封测厂商的交易价格、华达微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内向华达微采购金额合计在前五大的封装形式，且采购金额合计占报告期内向华达微采购总额的比例达 80%以上，与非关联第三方封测厂商同类封装形式采购情况、华达微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情况进行对比：

主要封装形式	发行人向华达微和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差异率	华达微向发行人和其他第三方销售单价差异率
封装形式 1	-7.84%	-2.08%
封装形式 2	-11.11%	不适用
封装形式 3	-7.84%	不适用
封装形式 4	-5.56%	不适用
封装形式 5	-18.42%	不适用

注 1：华达微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为其提供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同类别产品的销售价格单价。

注 2：不适用指发行人未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该封装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达微的采购单价与非关联第三方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封装形式 2 和封装形式 5 的单价低于向非关联方采购相同封装形式的单价的主要原因系采购规模、封装产品型号等存在差异，封装形式 2 下在华达微封装的产品型号主要有型号 63 和型号 64，在其他厂商封装的产品型号主要是型号 35；封装形式 5 下在华达微封装的产品型号主要有型号 65 和型号 29，在其他厂商封装的产品型号主要有型号 30、型号 66 和型号 67，不同产品型号对工艺、耗材的要求差异导致价格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达微采购封测服务涉及的产品包括超级结 MOSFET、SGT MOSFET、IGBT 等，华达微向其他第三方客户提供同类别的产品仅有封装形式 1 下的 IGBT 产品，其他封装形式下为其他第三方客户封装的产品均为平面 MOSFET，平面 MOSFET 与超级结 MOSFET、SGT MOSFET、IGBT 不属于同类产品，可比性差。公司向华达微采购的封装形式 1 单价与华达微向其他第三

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2) 向通富微电采购的主要封装形式与向非关联第三方封测厂商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内向通富微电采购金额合计在前五大的封装形式，且采购金额合计占报告期内向通富微电采购总额的比例达 80%以上，与非关联第三方封测厂商同类封装形式采购情况进行对比：

主要封装形式	发行人向通富微电和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差异率
封装形式 4	-5.56%
封装形式 1	-0.98%
封装形式 6	-15.52%
封装形式 7	不适用
封装形式 5	28.95%

注 1：通富微电基于上市公司商业信息保密要求，未向发行人提供其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数据。

注 2：不适用指发行人未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该封装形式。

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采购封装形式 6 的封装单价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的差异率为-15.52%，主要原因是向通富微电的采购规模较大，向第三方封测厂商为零星采购，导致采购价格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采购封装形式 5 的封装单价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的差异率为 28.95%，原因主要系该封装形式下通富微电封测的产品主要为超级结 MOSFET，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封测的产品主要为 SGT MOSFET，工艺要求、耗用的材料等差异导致单价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向华达微的采购封装形式 5 的单价与向通富微电采购同种封装形式的单价存在差异，差异原因系封测的产品类型存在差异，通富微电该封装形式下主要封测的产品为超级结 MOSFET，华达微该封装形式下主要封测的产品为 SGT MOSFET。

综上分析，发行人向华达微、通富微电的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差异系受到封装规格和产品、封装材料、封装工艺、测试方式和测试项目内容、良率、采购规模、订单稳定性、合作时间、供应商封测线产能稼动率等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人与第三方封测厂的合作尚处于逐步导入和深化阶段，交易价格处于合理区间。发行人向华达微、通富微电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

则，与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与同类商品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封测价格受到众多因素的影响，不同封装形式的价格差异较大，不同公司采用的封装形式及各封装形式的采购规模亦存在较大差异，且可比公司采购封测服务的封装形式、采购规模、单价等数据公开信息可获得性较差，导致不同公司的封测服务采购单价直接可比性较差。

1) 封测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公司东微半导体基本一致

封测费用主要系功率器件成品在封测厂封装测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封测费用在产品成本中的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封测费用占产品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封测费用成本占功率器件成品总成本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东微半导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微半导体 A	未披露	18.13%	22.44%	20.21%
发行人 B	18.72%	19.96%	20.87%	21.44%
差异 C=A-B	不适用	-1.83%	1.57%	-1.23%

注：东微半导体数据系根据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披露的封测费用和功率器件成品总成本计算得出；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封测费用和销售量相关数据。

2) 发行人向华达微、通富微电采购的封测服务单价与同类商品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通过与东微半导体采购封测服务的整体单价、与通富微电销售封测服务的整体单价进行比较，从整体层面验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封测服务整体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公司名称	封测服务主要供应商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微半导体 A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	未披露	0.51	0.38	0.35
发行人 B	华达微、通富微电	0.46	0.49	0.32	0.37
差异率 C= (A-B) /B	-	不适用	4.08%	18.75%	-5.41%
通富微电销售封测服务价格情况：					

公司名称	封测服务主要供应商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通富微电 (002156.SZ) D	不适用	未披露	0.63	0.37	0.35
差异率 E= (D-B) /B	-	不适用	31.25%	15.63%	-5.41%

注 1：东微半导 2020 年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2021 年、2022 年数据为系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的功率器件成品封测费用和主要产品销售量匡算得出；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封测费用和销售量相关数据；

注 2：发行人的封测单价为向华达微、通富微电采购的封测单价；

注 3：通富微电销售封测服务价格系根据其年报披露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收入和销售量计算得出；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销售量相关数据。

2020 年发行人向华达微、通富微电采购封测服务的价格与同类商品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发行人向华达微、通富微电采购的价格为 0.32 元/颗，低于东微半导采购单价和通富微电的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当期下游消费电子等领域需求旺盛，SGT MOSFET 系列产品的封测数量较大，SGT MOSFET 产品销量占超级结 MOSFET、IGBT 及功率模块、SGT MOSFET 三类产品销量的比例为 68.41%，SGT MOSFET 产品封装单价相对较低，导致整体采购单价相对较低。而根据东微半导 2021 年年度报告，其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销量占其高压超级结 MOSFET、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超级硅 MOSFET、TGBT 四类产品销量的比例为 32.90%，低于发行人，单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发行人向华达微、通富微电采购的平均价格与东微半导不存在重大差异，低于通富微电销售封测服务的平均价格，主要原因系通富微电提供的封测形式繁多、产品技术服务覆盖领域广泛，根据通富微电 2022 年年度报告，其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量为 335.22 亿块，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收入为 209.98 亿元，发行人向华达微、通富微电采购封测服务的合计数量及合计金额占通富微电的比例分别为 0.40%、0.31%，占比很小。根据通富微电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通富微电在高性能处理器、功率器件、存储及显示驱动等市场领域发力，相关领域的封装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分析，受封装形式、封装规格、封装工艺、封装材料、市场竞争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封测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性，发行人向华达微、通富微电采购封测服务的价格与同类商品市场价格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相关交易金额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相关交易金额与通富微电公开披露信息差异主要系双方披露口径不一致所致。2020年发行人与通富微电披露的交易金额差异主要原因系通富微电未单独披露与发行人子公司南通尚阳通的交易金额。2021年差异原因系时间性差异导致的暂估差异，差异较小。2022年、2023年1-6月差异主要原因系通富微电未单独披露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鼎阳通的交易金额；此外，也存在时间性差异导致的暂估差异。

4、关联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相符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

（1）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相符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子鼠咨询、青鼠投资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内容	是否相符	说明
一、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深圳尚阳通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是	已按规定对深圳尚阳通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
二、在不对深圳尚阳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深圳尚阳通发生关联交易。	是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子鼠咨询、青鼠投资均按照承诺履行。
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与深圳尚阳通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尚阳通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是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四、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回避表决，并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深圳尚阳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	是	不适用，不存在上述情形。

承诺内容	是否相符	说明
深圳尚阳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深圳尚阳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是	不适用，不存在上述情形。

发行人股东南通华泓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内容	是否相符	说明
一、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深圳尚阳通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是	已按规定对深圳尚阳通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
二、将采取措施规范与深圳尚阳通发生的关联交易。	是	股东南通华泓已按照承诺履行。
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与深圳尚阳通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尚阳通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是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四、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回避表决，并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深圳尚阳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深圳尚阳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是	不适用，不存在上述情形。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深圳尚阳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是	不适用，不存在上述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达微、通富微电之间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2）相应的解决措施

1) 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职权和要求。

2) 制定、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就关联关系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执行做出了明确规定。

3) 积极寻找与其他供应商的合作

公司除向南通华达微、通富微电采购封测服务外，也积极寻找与其他封测厂商的合作机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深圳市盛元半导体有限公司、江阴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十余家非关联封测厂商合作，随着与封测厂商的深入合作以及工艺磨合，未来非关联封测厂商的交易规模预计将会进一步扩大。

（二）深圳笏融亿物联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蒋容转让份额退出的原因

1、深圳笏融亿物联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笏融亿物联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笏融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笏融亿物联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KRF1F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2503-25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剑如
出资额	1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物联网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咨询和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1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笏融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剑如	普通合伙人	2.8000	28.0000
2	彭玉梅	有限合伙人	7.2000	72.0000
合计		/	10.0000	100.0000

笏融亿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技术不存在相关性。

2、蒋容转让份额退出的原因

2018年6月，蒋容参与笏融亿设立并于2018年12月初始投资60万元。由于各方经营理念不同且出现投资亏损，2022年8月笏融亿减资，蒋容收回投资57.6万元；2022年10月，经各方协商，蒋容将其持有的笏融亿出资额2.4万元作价1.106万元转让给彭玉梅并退出笏融亿。

（三）南通华达微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和担保费的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1、南通华达微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

发行人向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华虹宏力”）采购原材料晶圆，基于华虹宏力的风险控制要求、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原材料的供应以正常进行业务开展，南通华达微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在额度范围内对延付款项承担付款义务。南通华达微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

2、担保费具有公允性，与南通华达微的担保已终止并采用银行保函替代

发行人向南通华达微支付担保费率具有公允性，目前，发行人与南通华达微的担保已终止并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替代。具体如下：

（1）关联担保费率符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要求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2022年，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平均为3.81%，五年期以上的LPR平均为4.59%，根据《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担保机构收取担保费一般控制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50%以内”的规定，一年期担保费率应不超过1.906%，五年期以上担保

费率应不超过 2.294%。参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的相关规定，南通华达微向公司收取的担保费费率 1%的定价符合相关规定。

（2）与南通华达微向其他公司收取的担保费费率相同

根据公开信息，南通华达微亦向子公司通富微电、关联方金海通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

序号	公司简称	担保事项	担保费率/年
1	通富微电（002156.SZ）	借款、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	1%
2	金海通（603061.SH）	银行借款	1%

南通华达微 2020-2022 年向通富微电、金海通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的费率均为 1%，与向发行人收取的担保费率一致，支付的担保费具有公允性。

公司接受南通华达微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享受华虹宏力给予的账期，以保证企业稳定经营。与市场化费率相关规定及南通华达微为其他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费率情况相比，发行人向南通华达微支付担保费的费率具有公允性。

2022 年南通华达微未向发行人新增提供担保，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南通华达微签订终止协议，终止南通华达微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约定。2023 年 3 月 22 日起，发行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由商业银行为发行人向华虹宏力开具保函。

（四）创维集团与创维产投的关系，发行人向创维集团租赁房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应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1、创维集团与创维产投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创维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9193X1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	林劲
注册资本	18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7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情况	创维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维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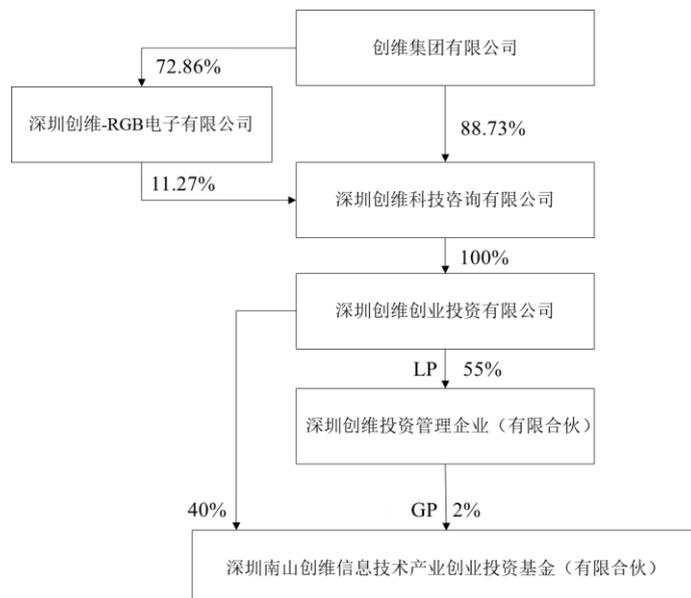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63H56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2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登记机关	南山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维产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2.0000
2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0.0000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0.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0.0000
5	洛阳君成伟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0.0000	7.0000
6	裴振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0000
7	孔健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3.0000
8	高志盛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000
9	朱雪莲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000
合计		/	25,000.0000	100.0000

创维集团间接控制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 LP 直接持有创维产投 40% 份额并通过作为 LP 持有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55% 份额而间接持有创维产投份额。如下图所示：



2、发行人向创维集团租赁房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创维集团租赁房产价格系参考市场水平及房屋状况经双方协商确定。经查询租赁网站“链家-商业”公布的相同位置的办公楼房的租金水平，创维大厦租赁市场价格范围为 84.86-174.9 元（不含税）/平方米/月。发行人承租创维大厦的租赁价格处于市场价格范围内，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相当，价格公允。

3、发行人向创维集团租赁房产无需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上述创维集团与创维产投的持股关系和创维产投的合伙协议，创维集团并非创维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仅通过上述持股关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2.79%

的股份。经对《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条款的逐条分析，创维集团不符合《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发行人关联方的定义，创维集团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创维集团租赁房产是基于各自商业目的正常合作，租赁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水平及房屋状况协商确定，与周边同类型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相当，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创维集团并不构成关联方，无需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五）发行人向蒋容购买车辆的原因和合理性，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蒋容购买车辆的原因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使用。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蒋容签署《车辆过户协议书》，蒋容向公司出售一辆机动车，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水平确定交易价格为 50 万元。机动车转让过户手续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委托广东中检机动车鉴定评估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鉴定评估报告》，依据市价法评估车辆（厂牌型号：途锐 WVGAB97P）价值为 50 万元。尚阳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蒋容名下的机动车（进口小型越野客车大众途锐）按机动车转让手续过户到公司名下，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关联董事蒋容、肖胜安回避表决。

综上，发行人向蒋容购买车辆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使用，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水平确定，与《鉴定评估报告》结果一致，定价公允。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封测服务的原因、交易背景、商业合理性；
- 2、获取发行人关联采购的相关协议、采购明细表等资料，对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向南通华达微了解其向其他方提供封测服务的销售价格情况，分析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查询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比较封测费用占比、封测服务整体采购单价，分析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查询通富微电年度报告，比较其销售封测服务的整体单价，分析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6、获取南通华达微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相关说明、向其他方提供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封测服务销售明细表并抽查了相关的交易订单；

7、获取通富微电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相关说明；

8、查询上市公司通富微电公开披露的与发行人的交易信息，核查差异情况及原因；

9、查阅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内容，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分析相关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相符；

10、访谈笏融亿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剑如，确认笏融亿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及历史变更原因；

1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容并取得确认文件；

12、了解南通华达微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获取担保协议，查阅关键条款，分析担保费的公允性并了解未来南通华达微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计划；

13、查阅银行出具的保函；

14、取得并查阅创维集团、创维产投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内的工商内档；

15、通过链家网站查阅创维大厦周围办公楼房租水平并与发行人租赁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16、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租赁创维集团房产是否应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17、查阅广东中检机动车鉴定评估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鉴定评估报告》；

1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定价公允、购买车辆等事项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南通华达微、通富微电采购封测服务具有合理性，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差异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通富微电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主要系双方披露口径差异及时间性差异；关联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与相关关联交易的承诺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2、深圳笏融亿物联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技术不存在相关性。由于各方经营理念不同且出现投资亏损，2022年8月因笏融亿减资，蒋容收回投资57.6万元；2022年10月，经各方协商，蒋容将其持有的笏融亿出资额2.4万元作价1.106万元转让给彭玉梅并退出笏融亿。

3、南通华达微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原因系发行人向华虹宏力采购原材料晶圆，基于华虹宏力的风险控制要求、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原材料的供应以正常进行业务开展；与市场化费率相关规定及南通华达微为其他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费率情况相比，发行人向南通华达微支付担保费费率具有公允性；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与南通华达微签订终止协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起，发行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由商业银行为发行人向华虹宏力开具保函。

4、创维集团间接控制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并通过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创维产投超过40%份额。发行人向创维集团租赁房产的定价系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水平及房屋状况协商确定，与周边同类型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相当，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创维集团不构成关联方，发行人向创维集团租赁房产的交易无需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5、发行人向蒋容购买车辆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需要，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水平确定，与《鉴定评估报告》结果一致，定价公允。

六、《问询函》第十九题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4家子公司和1家分公司。其中，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0日新成立尚阳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原香港子公司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12日注销，两者主营业务均为分立器件的境外销售；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设立尚阳通科技未能取得深圳市发

改委的批复文件；（2）深圳市金信谷电子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前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功率器件成品金额分别为 472.19 万元、921.58 万元、688.41 万元；（3）公开资料显示，金信谷成立于 2011 年，发行人创始股东林少安、蒋容先后于 2014 年、2015 年成为其控股股东，林少安 2019 年 4 月前一直担任其总经理职务，2016 年被收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目前张海霞、付珍芳分别持有 50% 股权；同时，实控人一致行动人青鼠投资中张海霞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6.67% 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1）注销尚阳通科技、新成立尚阳通半导体的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尚阳通科技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具体处置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简要披露；（2）金信谷的基本情况和简要历史沿革，相关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 2016 年收购后 2019 年即对外转让的原因，收购、转让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金信谷转让前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发行人仍与其发生交易的原因，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终端销售情况，关联交易未来是否持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注销尚阳通科技、新成立尚阳通半导体的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尚阳通科技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具体处置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简要披露

1、注销尚阳通科技、新成立尚阳通半导体的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1）注销尚阳通科技、新成立尚阳通半导体的原因

尚阳通科技是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因当时发行人具体经办人员对中国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足，未就设立尚阳通科技及时办理发改委及商务部门的相关手续。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补充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06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 2021 年 10 月就减少投资总额事宜取得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100780 号”《企业境外投

资证书》，但未能就设立尚阳通科技事宜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发改委”）的批复文件。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境外投资程序，发行人决定注销尚阳通科技，并新设中国香港全资子公司尚阳通半导体承接尚阳通科技的全部资产。

（2）注销尚阳通科技所履行的程序

尚阳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中国香港子公司尚阳通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符莎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K&S CPA Co.对尚阳通科技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结业日期）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用于注销申请。中国香港税务局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出信件给尚阳通科技，确认不反对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751 条撤销尚阳通科技的注册。尚阳通科技的唯一董事蒋容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代表尚阳通科技向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撤销尚阳通科技的注册。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刊登宪报公告，说明除非处长在公告刊登的日期后 3 个月内收到对有关尚阳通科技的撤销注册的反对，否则处长可撤销尚阳通科技的注册。2023 年 5 月 12 日，尚阳通科技因撤销注册而解散并取得注销批准证书。

（3）新成立尚阳通半导体所履行的程序

尚阳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阳通半导体。

就发行人设立尚阳通半导体事宜，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20060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取得深圳市发改委核发的“深发改函（2022）390 号”批复，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办理完成外汇登记手续。2022 年 11 月 10 日，尚阳通半导体于中国香港正式成立。

2、尚阳通科技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具体处置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简要披露

根据符莎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注册日起截至解散日，（1）尚阳通

科技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尚阳通科技不存在超越其商业登记证、组织章程细则所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3）针对其业务经营，尚阳通科技未曾收到过中国香港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处罚；（4）尚阳通科技的业务经营未涉及任何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收到任何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5）尚阳通科技的业务经营未涉及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未收到任何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6）尚阳通科技的业务运营符合中国香港法律的规定。且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尚阳通科技于中国香港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裁判法院、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死因裁判法庭、竞争事务审裁处以及淫秽物品审裁处并未涉及任何诉讼。自注册日起截至解散日，尚阳通科技未曾涉及任何仲裁、诉讼程序，未收到任何法律程序的通知，亦未曾收到任何来自中国香港政府的任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尚阳通科技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尚阳通科技的全部资产已由尚阳通半导体承接，尚阳通科技无债权债务，未雇佣员工，尚阳通科技于注销前签署的业务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无待处理或需转移的事项。对于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中作简要披露。

（二）金信谷的基本情况和简要历史沿革，相关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 2016 年收购后 2019 年即对外转让的原因，收购、转让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金信谷转让前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发行人仍与其发生交易的原因，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终端销售情况，关联交易未来是否持续

1、金信谷的基本情况和简要历史沿革，相关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信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信谷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730XG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新东路 1 号清华信息港 B 座 8 楼 820
法定代表人	王晓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电子零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购销；集成电路、半导体元器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4日
登记机关	南山局

金信谷设立于2010年1月4日，系艾勇、袁丽娟共同出资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艾勇、袁丽娟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180万元、20万元。金信谷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2011年7月	金信谷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万元减少到100万元	100.00	艾勇持股 90% 袁丽娟持股 10%
2011年12月	金信谷第一次股权转让，艾勇将其持有的金信谷 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转让给林湘	100.00	林湘持股 60% 艾勇持股 30% 袁丽娟持股 10%
2014年5月	金信谷第二次股权转让，林湘将其持有的金信谷 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转让给林少安，艾勇将其持有的金信谷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 万元）转让给刘强，袁丽娟将其持有的金信谷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转让给刘强	100.00	林少安持股 60% 刘强持股 40%
2015年7月	金信谷第三次股权转让，林少安将其持有的金信谷 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转让给蒋容	100.00	蒋容持股 60% 刘强持股 40%
2016年3月	金信谷第四次股权转让，蒋容将其持有的金信谷 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转让给尚阳通有限，刘强将其持有的金信谷 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转让给尚阳通有限	100.00	尚阳通有限持股 100%
2019年4月	金信谷第五次股权转让，尚阳通有限将其持有的金信谷 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转让给张海霞，尚阳通有限将其持有的金信谷 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转让给付珍芳	100.00	张海霞持股 50% 付珍芳持股 50%
2023年2月	金信谷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	1,000.00	张海霞持股 50% 付珍芳持股 50%

注：金信谷股东张海霞（2326221974*****）与青鼠投资合伙人张海霞（4223231973*****）非同一人。

尚阳通有限将金信谷股权全部转出后，金信谷的股东张海霞、付珍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 2016 年收购后 2019 年即对外转让的原因，收购、转让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5 年，金信谷从事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处于盈利状态，而发行人品牌和研发刚刚建立，前期需要资金投入，发行人股东一致决定将金信谷整合进入发行人，为发行人前期研发资金和人员培养提供支持。

2017-2018 年，发行人自身品牌影响力提升，发行人运行情况良好。为明确发行人自身定位，即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设计和销售，且避免后续与外部经销商合作过程中的管理问题，发行人决定将金信谷从体系内剥离。张海霞、付珍芳经业内朋友介绍，看好金信谷前期积累的声誉和渠道资源，有意愿收购金信谷公司经营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相关业务，因此，经协商一致，发行人将金信谷 100%股权转让给张海霞、付珍芳。

发行人收购、转让金信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时间	收购/转让价格	公允性说明
2016 年	5.46 元/元注册资本	入股价格以 2015 年业绩为基础（收入 0.5 亿元，净资产约 400 万元），综合考虑金信谷经营情况，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2019 年	1 元/元注册资本	转让前，金信谷主要固定资产已折旧完毕，主要员工已转移至发行人。转让时，金信谷已未运营，财务报表中净资产为 100.5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往来款项），故与对方协商使用 1 元/元注册资本（已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进行转让，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3、金信谷转让前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金信谷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主要是作为经销平台，为发行人前期研发提供资金支持，也是员工业务开拓的锻炼平台。金信谷从发行人体系内剥离前，零星销售过尚阳通产品，而发行人定位为功率器件产品设计、研发和销售。

4、转让后发行人仍与其发生交易的原因，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终端销售情况，关联交易未来是否持续

发行人转让持有的金信谷股权后，金信谷与发行人独立经营。金信谷目前主要从事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的代理销售，认可发行人产品和品牌，与发行人建立了合作。金信谷现有股东、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规将与金信谷之间于 2020 年 1-4 月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并将与金信谷之间自 2020 年 5 月起至报告期末发生的交易比照关

联交易的要求进行持续披露。发行人与金信谷交易具有持续性，主要系下游充电桩模块领域终端客户需求增加。报告期内，金信谷向其主要终端客户销售数量由2020年的28.14万颗增加至2022年的107.28万颗，2023年1-6月向主要终端客户销售数量为62.31万颗，故与发行人交易未来具有持续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以确认注销尚阳通科技、新成立尚阳通半导体的原因、确认收购和转让金信谷原因、价格公允性、金信谷在发行人业务板块定位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2、查阅发行人就注销尚阳通科技、新成立尚阳通半导体召开的股东会会议文件；
- 3、查阅符莎莉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尚阳通科技、尚阳通半导体的法律意见书；
- 4、查阅尚阳通科技、尚阳通半导体设立所涉发改委、商务部门登记文件；
- 5、查阅尚阳通科技及尚阳通半导体相关银行流水；
- 6、查阅尚阳通科技所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合同履行文件；
-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注销尚阳通科技及新成立尚阳通半导体、转让金信谷等事项的书面说明；
- 8、查阅金信谷工商档案；
- 9、访谈金信谷及其股东确认接受股权转让原因，结合其经营状况、业绩条件等判断交易价格及公允性，了解其接受转让后仍然与发行人继续交易原因，确认其终端客户交易情况，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关联关系，并取得确认函；
- 10、查阅金信谷2015年、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财务报表；
- 11、查阅发行人与金信谷签订的框架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注销尚阳通科技、新成立尚阳通半导体系发行人未就设立尚阳通科技事宜取得深圳市发改委的批复文件，为规范境外投资程序，发行人决定注销尚阳通科技，并新设全资子公司尚阳通半导体承接尚阳通科技的全部资产。尚阳通科技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尚阳通科技的全部资产已由尚阳通半导

体承接，尚阳通科技无债权债务，未雇佣员工，尚阳通科技于注销前签署的业务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无待处理或需转移的事项。对于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简要披露：

2、尚阳通有限将金信谷转出后，金信谷股东张海霞、付珍芳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发行人 2016 年收购后 2019 年即对外转让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金信谷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主要是作为经销平台，为发行人前期研发提供资金支持，也是员工业务开拓的锻炼平台；金信谷从发行人体系内剥离前，零星销售过尚阳通产品；转让后金信谷与发行人独立经营，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代理销售，认可发行人产品和品牌，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其还代理其他品牌产品；其业务具有持续性。

七、《问询函》第二十题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10 月和 12 月，公司董事由 5 名增至 9 名，除蒋容、肖胜安、黄建新、刘新峰外均为新增董事；公司监事由常永兵、张一巍、莫晓晗变更为罗才卿、陆紫馨、陶焘，常永兵、张一巍在外有较多兼职；（2）除发行人外，常军锋目前在 7 家公司任独立董事，其中包括 4 家上市公司、1 家首发在审企业；（3）吕刚是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并选举为独立董事，但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高级职称，吕刚已出具承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常永兵、张一巍、莫晓晗不再任公司监事的原因，常永兵、张一巍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或持股；（2）结合常军锋已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情况，说明常军锋任职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相应职责，未来的解决措施；（3）吕刚任职资格的取得情况，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存在瑕疵的情形下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合规性，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4）结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三会运作情况，具体分析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常永兵、张一巍、莫晓晗不再任公司监事的原因，常永兵、张一巍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或持股

1、常永兵、张一巍不再任公司监事的原因，常永兵、张一巍的基本情况，未在公司任职或持股

常永兵、张一巍系发行人股东深圳鼎青、南海成长分别委派的监事，具体信息如下：

常永兵，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01111974*****，在公司无任职或持股。

张一巍，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3021977*****，在公司无任职或持股。

2018年6月26日，深圳鼎青、南海成长、深圳同创（“A+轮投资人”）与发行人、蒋容、肖胜安、南通华泓、子鼠咨询及公司其他股东共同签署《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A+轮增资协议》”），约定A+轮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A+轮增资协议》同时约定，南海成长、深圳鼎青各有权委派一名监事。根据《A+轮增资协议》，南海成长委派张一巍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深圳鼎青委派常永兵为公司监事候选人。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选举刘新峰、常永兵、张一巍为公司监事。

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蒋容、肖胜安、姜峰、南通华泓、子鼠咨询与A轮投资人、A+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及C轮投资人签署了《关于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对于历轮投资中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关于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各方同意并确认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即特殊权利条款自始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据此，南海成长、深圳鼎青不再拥有监事委派权。

2022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才卿、陆紫馨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陶焘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自此，常永兵、张一巍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莫晓晗不再任公司监事的原因

莫晓晗为发行人员工，现任发行人高级财经 BP，通过持有子鼠咨询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尚阳通有限整体变更时，因发行人内部岗位安排，未提名莫晓晗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结合常军锋已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情况，说明常军锋任职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相应职责，未来的解决措施

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常军锋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
常军锋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	秘书长	否
		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731.SZ）	独立董事	是
		上海哥瑞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589.SH）	独立董事	是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25.SH）	独立董事	是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16.SH）	独立董事	是

根据发行人选举常军锋为独立董事时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截至常军锋向发行人书面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职务之日，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常军锋兼任 4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5 家，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常军锋作为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秘书长，具有丰富的半导体行业知识和独立董事管理经验，在资本市场享有较高声誉，在半导体企业合法合规运营方面发挥着重要的监督和指导作用。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常军锋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法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此外，常军锋已出具承诺，保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发行人处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施行）（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自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上市公司应逐步调整至符合《独董管理办法》规定。常军锋于2023年9月10日向发行人书面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23年9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素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张素华的简历如下：张素华，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今历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武昌区人民法院副院长；2021年4月至今，任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北省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综上，常军锋能确保有足够的时间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相关任职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相关规定；常军锋于2023年9月10日向发行人书面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23年9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素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吕刚任职资格的取得情况，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存在瑕疵的情形下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合规性，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吕刚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4.9条规定的相应资格证书或高级职称。吕刚于2023年7月20日向发行人书面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23年8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瑞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赵瑞锦的简历如下：赵瑞锦，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4

年7月，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8月至2007年1月，担任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15年2月，担任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9月更名为深圳力维智联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至2017年6月，担任深圳市麦斯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2月至2021年9月，担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2022年2月，担任北京东方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担任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7月至今，担任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3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刚自2003年7月至今历任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中瑞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理、深圳市中天华信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具有丰富的财务经验。自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以来，吕刚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并就公司薪酬方案、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财务报告、聘任审计机构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的形成合规有效。报告期内吕刚尚未取得相关任职资格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结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三会运作情况，具体分析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主要原因为投资人委派董事人员更替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
2022.10	蒋容、马友杰、肖胜安、黄建新、刘新峰	蒋容、肖胜安、黄建新、刘新峰、侯志龙	公司股东创维产投调整委派董事人员，由马友杰变更为侯志龙

2022.12	蒋容、肖胜安、黄建新、刘新峰、侯志龙	蒋容、肖胜安、黄建新、刘新峰、侯志龙、姜峰、朱荣、常军锋、吕刚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由5人变更为9人，其中增选1名内部董事姜峰，增选3名独立董事朱荣、常军锋、吕刚
2023.8	蒋容、肖胜安、黄建新、刘新峰、侯志龙、姜峰、朱荣、常军锋、吕刚	蒋容、肖胜安、黄建新、刘新峰、侯志龙、姜峰、朱荣、常军锋、赵瑞锦	吕刚辞任独立董事，公司增选独立董事赵瑞锦
2023.9	蒋容、肖胜安、黄建新、刘新峰、侯志龙、姜峰、朱荣、常军锋、赵瑞锦	蒋容、肖胜安、黄建新、刘新峰、侯志龙、姜峰、朱荣、张素华、赵瑞锦	常军锋辞任独立董事，公司增选独立董事张素华

(2) 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
2022.12	常永兵、张一巍、莫晓晗	罗才卿、陆紫馨、陶焘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罗才卿、陆紫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陶焘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
2022.12	蒋容	蒋容、姜峰、程卫红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总经理蒋容、董事会秘书姜峰和财务总监程卫红

2、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历次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真实、有效。

3、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最近两年，蒋容一直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尚阳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新增董事会秘书姜峰、财务总监程卫红所致。其中程卫红自2017年入职发行人后即担任财务负责人，并被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姜峰曾于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于2022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并被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常永兵、张一巍、莫晓晗身份证明文件及出具的调查表；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蒋容、肖胜安、南通华泓、子鼠咨询与深圳鼎青、南海成长、深圳同创及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关于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
- 3、取得并查阅常军锋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在外履职情况及保证足够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承诺及《辞职报告》；
- 4、查阅吕刚出具关于取得会计专业人士独董相关资格证书的承诺及《辞职报告》；
- 5、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
- 6、查阅了新任独立董事赵瑞锦及张素华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更换董事的相关决议文件、会议记录；
- 7、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确认发行人三会运作规范有效；
-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因股东不再拥有监事委派权及发行人内部安排，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重新选举监事，常永兵、张一巍、莫晓晗不再任公司监事；除曾任发行人监事外，常永兵、张一巍未在发行人任职或持股；
- 2、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常军锋已担任 7 家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5 家，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常军锋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常军锋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向发行人书面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素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吕刚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4.9条规定的相应资格证书或高级职称。吕刚于2023年7月20日向发行人书面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23年8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增选赵瑞锦为独立董事。吕刚自2003年7月至今历任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中瑞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理、深圳市中天华信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具有丰富的财务经验。自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以来，吕刚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并就公司薪酬方案、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财务报告、聘任审计机构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的形成合规有效。报告期内吕刚尚未取得相关任职资格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问询函》第二十二题关于其他

22.2 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申报材料：（1）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部分内容的针对性不强，如“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技术人才短缺或流失的风险”等；（2）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未充分说明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等进行豁免的理由及依据。

请发行人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要求：（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并按照重要性排序，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影响，修改或精简针对性不强的风险提示内容；（2）充分说明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等进行信息披露豁免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并按照重要性排序，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影响，修改或精简针对性不强的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梳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并按照重要性排序，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影响，修改或精简针对性不强的风险提示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一、“（一）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和第三节之二、“（一）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中补充修改如下：

“公司处于半导体集成电路功率器件设计行业，半导体产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国际贸易环境和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波动有较大关联，同时国家政策对行业的发展亦有较大影响。

2022年，全球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低迷，影响到公司部分消费电子领域业务的销量及单价。未来，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波动进一步加剧，或者新能源充电桩、汽车电子等其他下游市场需求亦发生波动，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之一、（四）、“1、技术人才短缺或流失的风险”中补充修改如下：

“公司2014年成立，成立后陆续推出多款半导体功率器件产品，研发成果得以快速产业化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密切相关。公司产品主要由公司CTO肖胜安先生牵头，负责公司技术路线制定、工艺器件研发和优化研发，并统筹协调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门开展技术研发工作。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半导体企业数量高速增长，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的供给存在较大的缺口，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无法招聘到足够的人才予以加强研发团队，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可能影响到公司基于硅基和第三代半导体工艺的研发和技术的进步速度，造成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受阻，对公司的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之一、（一）、“2、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中补充修改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涵盖工艺平台改进、仿真、模型设计、版图设计以及可靠性和质量管理等半导体功率器件生产的各个环节，包括超级结 MOSFET 的设计和制作技术、车规级功率 MOSFET 的设计和制作技术等。上述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力、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超级结 MOSFET，若公司因内部管理不善、工作疏忽、外部窃取等因素，导致相关技术外泄，由于产品结构尚不丰富，将可能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与业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产品研发的风险”和“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并将相关内容整合提炼至第二节之一、“（二）技术路线和产品升级迭代风险”和第三节之一、（一）、“1、技术路线和产品升级迭代风险”中：

“功率半导体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研发人才稀缺，技术和产品研发迭代具有持续性要求，研发所需资金投入强度大。公司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识别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变化，在技术产品先进性、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产品系列完善性、客户易使用性等多方面保持研发投入，才能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持续提高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若未来公司因持续技术创新不足或未能及时调整研发技术路线，未能及时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导致技术水平落后，产品研发能力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功率器件产品无法适应市场需求，面临技术和产品竞争力缺失，影响公司未来持续发展能力。”

5、公司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价格下降风险”并将相关内容整合提炼至第二节之一、“（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和第三节之二、“（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中：

“海外品牌仍占据了高性能半导体功率器件如新能源、汽车电子和工控自动化等为代表的细分应用领域的主要市场份额。公司相较于海外品牌，在研发实力、技术积累、人才体系、产品系列、营销网络、客户资源、供应链资源等诸多方面仍存在差距。同时，随着中国半导体产业整体设计能力的进步，公司也会面临本土新进半导体功率器件设计公司和现有同行企业的竞争。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未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升级、提高产品性能和公司服务质量，无法维持并加强技术创新能力以巩固目前的核心竞争优势，将导致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

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产品价格存在下降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一、“（五）毛利率波动风险”及第三节之一、（三）、“2、毛利率波动风险”补充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70%、32.29%、38.42%和31.81%，2020-2022年毛利率增幅较大。公司综合毛利率受上游原材料供应情况、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及产品竞争力、产品结构、销售策略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竞争对手采取降价措施，或未能通过创新或迭代持续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等，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波动。”

7、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之一、（六）、“3、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新增人力成本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中补充修改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有所增加，并新增招聘员工，导致折旧费用和人力成本相应增加。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新增人力成本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8、公司已删除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之一、“（四）内控风险”。

9、遵循重要性原则对公司“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排列，以方便投资者阅读。

（二）充分说明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等

进行信息披露豁免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

1、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进行合并披露具有必要性

（1）降低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功率半导体行业是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及应用领域客户需求迭代速度相对较快，人力资源是半导体设计企业的发展基础，人才团队的稳定对于公司稳定经营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注重人才培养，通过内部积极培养以及外部引进的方式，组建了一支在半导体功率器件领域具备多年技术研发和管理经验的专业团队，构建专业人才团队优势。但由于我国行业整体发展时间较短、技术

水平较低，且人才培养周期较长，行业高端专业的人力资源仍是稀缺资本，成为制约半导体设计企业快速发展的瓶颈之一。因此，许多行业内公司通过外部引进的方式搭建自身核心团队，导致公司面临了较为严峻的人才流失风险。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薪酬泄露，则公司竞争对手将知晓公司核心人员相关情况，可能通过招聘引进等方式造成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因此，申请豁免逐一披露相关人员薪酬，可有效降低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2）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技术研发均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鉴于其具体职责和工作内容存在客观差异，其薪酬水平亦存在相应的合理差异。为保障公司核心员工专注自身本职工作，避免过度关注互相之间薪酬差异导致不必要的困扰，影响公司经营发展健康稳定，公司实行密薪制，以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

2、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进行合并披露具有合理性

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合并披露，投资者可以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金额和平均薪酬等信息。通过与同行业公司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投资者可进一步了解公司核心团队的平均薪酬水平在行业内的相对地位，从而对公司的薪酬竞争力作出一定判断。因此，公司对核心团队薪酬进行合并披露不会对投资者的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公司基于核心商业利益保护申请商业秘密信息披露豁免，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进行合并披露，依据充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明细如下：

2022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领取的薪酬/津贴（万元）	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蒋容	董事长、总经理	281.93	否
姜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执行总裁	288.28	否
肖胜安	董事、CTO	363.46	否
刘新峰	董事	113.23	否
罗才卿	监事会主席	212.94	否
陆紫馨	监事	21.79	否
陶焘	职工代表监事	30.65	否
程卫红	财务总监	78.56	否
曾大杰	核心技术人员	220.37	否
王彬	核心技术人员	156.72	否
黄建新	董事	-	否
侯志龙	董事	-	否
朱荣	独立董事	-	否
张素华	独立董事	-	否
赵瑞锦	独立董事	-	否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各项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
- 2、复核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是否已结合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并按照重要性排序，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影响，修改或精简针对性不强的风险提示内容；
-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以及公司密薪制度的执行情况；
- 4、获取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全年工资明细，计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及总薪酬；
- 5、查阅同行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将公司相关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人员薪酬进行对比；

6、查阅科创板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披露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梳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并按照重要性排序，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影响，修改或精简针对性不强的风险提示内容；

2、发行人基于核心商业利益保护申请商业秘密信息披露豁免，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进行合并披露而未逐一系列示，依据充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会对投资者的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明细。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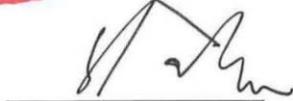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1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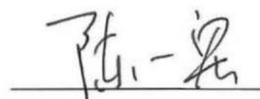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陈一宏



李 婧

